

東海岸韌性專案：
為準備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之工作範圍草案

2015年10月30日

東海岸韌性專案

為準備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之工作範圍草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編號： 15DPR013M

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
主管審查機構： 紐約市管理與預算
辦公室 (OMB)

主任： **Dean Fuleihan**

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
主管審查機構聯絡人： Calvin Johnson，社區發展區塊
撥款 (CDBG) 災難恢復部副主任

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SEQRA)/
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主管審查機構： 紐約市公園與康樂局

專員： **Mitchell J. Silver, FAICP**

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SEQRA)/
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主管審查機構聯絡人： Owen Wells，環境審查部主任

編制單位： 紐約市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紐約市公園與康樂局
協助單位

Hazen and Sawyer
498 Seventh Avenue,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8

AKRF, Inc.
440 Park Avenue South,
New York, NY 10016

目錄

1	簡介.....	6
2	擬議行動之背景.....	7
3	擬議行動之目的與需要.....	8
4	環境審查程序.....	9
5	潛在的監管許可、批准與協作.....	10
6	工作範圍草案之公眾定範圍.....	11
6.1	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之組織與範圍.....	12
6.2	替代方案說明.....	12
6.2.1	替代方案 1 – 無行動替代方案.....	13
6.2.2	擬議行動替代方案概覽.....	13
6.2.3	替代方案 2 – 基本防洪系統.....	15
6.2.4	替代方案 3 – 防洪系統及公園與街區連接改善工作.....	16
6.2.5	替代方案 4 – 防洪系統及整合的公園設施韌性措施.....	16
6.2.6	其他替代方案.....	16
6.3	其他考慮過但不會深入的替代方案.....	16
6.4	分析框架.....	17
6.5	受影響環境與環境後果.....	17
6.5.1	土地使用、分區和公共政策.....	18
6.5.2	社會經濟條件.....	18
6.5.3	開闊空間.....	19
6.5.4	歷史文化資源.....	20
6.5.5	城市設計與視覺資源.....	22
6.5.6	自然資源.....	22
6.5.7	有害物質.....	24
6.5.8	供水與下水道基礎設施.....	24
6.5.9	交通.....	25
6.5.10	公共衛生.....	27
6.5.11	街區特徵.....	28
6.5.12	施工.....	28
6.5.13	環境正義.....	31
6.6	緩解措施.....	31
6.7	累積影響.....	31
6.8	概述章節.....	32

圖目錄

圖 1 :	區域位置
圖 2 :	颶風桑迪造成的水災範圍
圖 3 :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初步確定的水災危險區 (2015 年)
圖 4 :	擬議專案區域設計地段
圖 5 :	擬議專案區域航測圖
圖 6 :	典型的加固護道橫斷面
圖 7 :	典型的防洪牆加固護道橫斷面
圖 8 :	典型的防洪牆橫斷面
圖 9 :	典型的旋轉閘門設計說明
圖 10 :	典型的鋼輓閘門設計說明
圖 11 :	典型的壩頂閘門設計說明
圖 12 :	典型的可拆卸閘門設計說明
圖 13a :	替代方案 2 平面圖
圖 13b :	替代方案 2 示意圖
圖 14a :	替代方案 3 平面圖
圖 14b :	替代方案 3 示意圖
圖 15 :	土地利用研究範圍
圖 16 :	開放空間研究範圍
圖 17 :	歷史與文化資源研究範圍
圖 18 :	城市與視覺資源研究範圍及視野無阻地帶
圖 19 :	土壤與地下水測試地點
圖 20 :	行人和自行車資料獲取地點
圖 21 :	施工期噪音測定地點分析

附錄清單

附錄 A： 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SEQRA)/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積極申報文件

1 簡介

2012 年 10 月 29 日，颶風桑迪登陸，對曼哈頓東部造成極大影響。對此，紐約市（本市）迫切需要加倍努力，以便在遭受巨大風暴時保護弱勢群體及重要基礎設施。颶風桑迪造成大面積沿海洪災，導致居民和商戶財產、開放空間、交通、重要電力及供水與下水道基礎設施之重大損壞，並隨後影響到醫護及其他基本服務。為了彌補此漏洞，本市正擬議沿曼哈頓東部某些地段建造沿海防洪系統，作為東海岸韌性 (ESCR) 專案（擬議行動）的一部分（見圖 1），並對本市基礎設施做出相關改善。擬議專案區域南起蒙哥馬利街，向北沿海濱延伸至東 23 街（替代方案中為東 25 街），內陸段沿這些街道分佈。設計研究區域包括部分下東城 (Lower East Side) 與東村 (East Village) 街區、史岱文森鎮 (Stuyvesant Town) 及彼得·古柏村 (Peter Cooper Village)。在此擬議專案區域內，本市正擬議建立一個防洪系統，遍及市內公園區及街道。本防洪系統可能包括護道組合（「橋接護道」）、防洪牆以及改善其他基礎設施之可部署系統，以降低洪水的影響。除了為本區域建立可靠的沿海防洪系統外，本擬議行動的目標還在於改善開放空間及加固海濱通道，包括 John V. Lindsay 東河公園（東河公園）與史岱文森灣 (Stuyvesant Cove) 公園。

為實施本擬議行動，本市擬與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達成撥款協議，為本擬議行動之設計與建造提供 3.35 億美元之社區發展區塊撥款-災難恢復 (CDBG-DR) 基金撥款。本市已獲因颶風桑迪之社區發展區塊撥款-災難恢復 (CDBG-DR) 基金撥款。按照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之指令，款項將透過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MB) 提供給本市。

根據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聯邦法規 (CFR) 第 40 卷第 1500-1508 部分）、州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SEQRA) 及城市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CEQR) 之規定，實施本擬議行動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 (EIS)。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 是一項聯邦法律，披露與分析由聯邦政府機構提供資金、批准或直接施行之行動對環境的影響。根據聯邦法規 (CFR) 第 24 卷第 58 部分（承擔 HUD 環境責任之實體環境審查程序）之規定，作為上述 CDBG-DR 基金的受領方，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MB) 應承擔這些環境審查責任，否則轉由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承擔。因此，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MB) 為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指定的責任實體，承擔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 下的領導機構職責。由於擬議行動還需要州批准（如許可證），環境影響報告書 (EIS) 還必須遵守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SEQRA) 及其實施條例（紐約市法律法規 [NYCRR] 第 6 卷第 617 部分）。此外，由於擬議行動需要地方批准，並由紐約市實施，根據 1977 年第 91 號行政命令，其還需遵守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CEQR 法規及其後續 CEQR 修正案之規定。考慮到擬議行動很大部分位於本市公園內，並且需要紐約市公園與康樂局 (DPR) 的批准，所以由 DPR 承擔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SEQRA) 與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下的主管審查機構身分。因此，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MB) 與公園與康樂局 (DPR) 將和許多聯邦級、州級及市級的參與及感興趣的機構展開合作，共同編製環境影響陳述書 (EIS)，分析本擬議行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環境影響陳述書 (EIS) 將有助於履行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SEQRA) 及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的法定義務。

公眾定範圍乃環境審查程序的第一步。在此期間，政府機構、民選官員、社區組織、團體和個人可對準備環境影響陳述書 (EIS) 草案 (DEIS) 之工作範圍草案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因此，本工作範圍草案（範圍草案）介紹了以下內容：本擬議行動的目的與需要、本擬議行動及其替代方案概述，以及用於評估擬議行動替代方案相關潛在影響之方法。

本範圍草案中所述的擬議 DEIS 影響評估標準與方法以《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技術手冊》中闡明的指南為基礎，而且在適當的情況下利用了適用的州及聯邦方針。每項 DEIS 技術領域之擬議工作範圍會在下面的章節中進行介紹。DEIS 會對潛在的影響進行評估與披露。

2 擬議行動之背景

2012 年 10 月 29 日，颶風桑迪攜熱帶風暴級巨風襲擊紐約市，由此產生的海浪和風暴潮重創本市海岸線，造成 44 人死亡，房屋及其他建築物遭到破壞，重要基礎設施遭到嚴重損毀。颶風的影響在曼哈頓南部、皇后區南部、布魯克林南部及史丹頓島的東部及南部海岸尤為強烈。

在颶風桑迪過境期間，北至曼哈頓東 42 街與南至布魯克林大橋之間的東河海濱遭到猛烈的沿海洪水襲擊，影響約 3100 萬平方英尺的建築面積，包括住宅和商業建築、公園和重要基礎設施（見圖 2）。風暴潮從東河洶湧而出，溢過護岸，帶來的洪水湮沒東河公園，穿過羅斯福大道 (FDR) (FDR Drive)，在內陸街道中流淌。報導稱，洪水在 C 大道沿路深達 4 英尺，在內陸段內奔流至 B 大道附近，距離長約 2000 英尺。洪水損壞了建築物內的重要機械系統，包括防火、生命安全以及加熱冷卻系統。

颶風桑迪也嚴重破壞了本市公共基礎設施的關鍵要素，包括能源網、供水和下水道服務設施及交通系統等。在颶風桑迪逼近紐約市時，紐約愛迪生聯合電氣公司（愛迪生聯合）關閉了曼哈頓南部（42 街以南地區）的電網，其中包括愛迪生聯合東河發電設施，目的是儘量減少對其設備與重要基礎設施的嚴重損害。然而，大浪損壞了東 13 街以及南街海港 (South Street Seaport) 的變電設備，造成曼哈頓 34 街以下的許多地區在風暴過後停電近 4 天。大浪還損壞了服務曼哈頓南部的兩台紐約市環境保護局 (DEP) 廢水處理設備，包括 D 大道的水泵站（也稱為曼哈頓水泵站或 13 街水泵站），位於東 13 街及羅斯福大道 (FDR)；以及堅尼街 (Canal Street) 水泵站，位於堅尼街 (Canal Street) 與瓦裡克街 (Varick Street) 交叉口附近。曼哈頓水泵站在此期間服務中斷，停工一天多，加劇混合下水道溢流 (CSO)，排出物流入東河。洪水也影響了 7 條地下鐵隧道，包括 L 線的 14 街隧道 (BMT-Canarsie 線)。這些受損的隧道在風暴過後關閉長達一週的時間。

桑迪過後，本市制定了重建與韌性特別計劃 (SIRR)，以分析風暴對本市建築物、基礎設施及民眾的影響；評估氣候變化之近期（2020 年代）與長期風險（2050 年代）；概述在全市範圍內加強韌性建設的策略。經過努力，本市於 2013 年 6 月發佈了一份報告，名為《打造更強大、更具韌性的紐約》，內容包括針對曼哈頓南部等市內五大特別容易遭受破壞的社區重建與韌性計劃 (CRRP)。

針對曼哈頓南部的社區重建與韌性計劃 (CRRP) 概述了應採取的具體措施，以解決建築物與重要基礎設施之海防以及災後社區與經濟恢復問題。在對海岸的保護方面，本市以多方面的分析為基礎，提出了具體建議。分析考慮了沿海災害的各種類型以及發生的可能性、這些災害對建築環境與重要基礎設施的影響以及擬議措施對解決這些災害可能產生的效力。此外，紐約市城市規劃局 (DCP) 在《城市海濱適應策略 (UWAS)》的研究中也提出了一些海防建議。該研究發表於 2013 年 6 月，由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可持續發展社區區域規劃撥款提供資助。UWAS 研究研析了各個區域的基本地貌，包括根據地貌類型對本市海岸線的各沿海地段進行分類。UWAS 研究還對適用於本市海岸線各沿

海地貌類型之海岸韌性措施進行了評估。社區重建與韌性計劃 (CRRP) 以 UWAS 研究成果為基礎，對擬議專案區域等曼哈頓南部的海岸線地區提出了海岸措施建議。

社區重建與韌性計劃 (CRRP) 之海岸保護措施 21 條主張在曼哈頓下城 (Lower Manhattan) 建立綜合防洪系統，從東 14 街延伸至炮臺公園 (Battery Park City)。第一期以保護下東城 (Lower East Side) 與部分唐人街為目的。這些街區居住有大量的人口，也是市內中低收入家庭最大的聚居地之一，擁有超過 9000 套紐約市房管署 (NYCHA) 住房。此外，市內的地下鐵系統、愛迪生聯合變電站、曼哈頓水泵站及羅斯福大道 (FDR) 等重要基礎設施均聚於此。社區重建與韌性計劃 (CRRP) 認為，若這些重要資產遭到潛在的風暴破壞，那麼全市數千套住房、交通系統、公園以及經濟均會受到影響。

2013 年 6 月，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發起了一場名為「設計重建 (RBD)」的比賽。該比賽由基金會及私營部門資金來源提供資助。透過這場比賽，選定的建議得到了進一步分析，目的是確定可實施的數個專案。之後，在長達一年的時間裡，設計團隊與區域專家會面商討，包括政府機構、民選官員、社區組織、本地團體與個人。2014 年 6 月，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宣佈了針對颶風桑迪影響區域專案的 6 個勝出建議。這些影響區域包括長島、新澤西州、布朗士、史丹頓島及曼哈頓。針對曼哈頓的理念被命名為「大 U」，側重於在曼哈頓周圍建議防洪系統，南部沿哈得遜河 (Hudson River) 從西 57 街延伸至炮臺公園，北部從東河延伸至東 42 街。在設計重建 (RBD) 比賽過程中，他們還提出了一項更具針對性的建議，目的是減少東部沿岸容易遭受破壞社區的洪水風險。這項建議確定了炮臺公園與東 23 街之間的三個海濱區劃。這些區劃根據 100 年來繪製的洪水風險區域（見圖 3）、地形以及紐約市氣候變化專家小組研究的海平面上升預測數據確定。雖然這些區劃被概念化為一體，但它們均可獨立地提供防洪保護。隨後，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提供了 CDBG-DR 基金撥款，用於蒙哥馬利街至東 23 街區劃（即擬議專案區域）之設計與建造。如下所述，該區劃分為兩個子區：專案區域一與專案區域二。專案區域一南部從櫻桃街沿蒙哥馬利街延伸至 42 碼頭，北部沿東海岸延伸至東 13 街。專案區域二北部從東 13 街延伸至東 23 街，西部沿 23 街延伸，或延伸至替代方案中的東 25 街、第一大道或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 (VA) 紐約醫療中心（見圖 4 與圖 5）。

《紐約：強大公正之城計劃 (OneNYC)》報告中強調了此專案對本市的重要性。這份報告發佈於 2015 年 4 月。OneNYC 發佈後，本市擴大並加快了藍圖建設，以打造更強大、更具韌性的紐約，為應對氣候變化影響做好準備。具體而言，OneNYC 的措施 1 主張完成遍及本市的關鍵海岸保護專案，包括擬議行動。

3 擬議行動之目的與需要

如上所述，颶風桑迪嚴重影響了擬議專案區域沿路的曼哈頓東部地區。對此，本市急需加強韌性建設，以便在遭受巨大風暴時保護財產、弱勢群體及重要基礎設施。洪水更頻繁來襲的可能性更突顯了保護此區域的需要，這與 OneNYC 及《打造更強大、更具韌性的紐約》報告中所述的韌性計劃目標一致。為此，本擬議行動的目的在於以降低洪水來襲可能性的方式解決此海岸洪水漏洞，同時加固開放空間及海濱通道。

本擬議行動的主要目標為：

- 考慮海平面上升情況，為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FEMA) 指定的洪水災害區域及南部蒙哥馬利街與北部東 23 街之間的區域（見圖 3）提供可靠的沿海防洪系統，應對百年一遇的洪水。
- 改善海濱通道，加固海濱沿岸開放空間資源，包括東河公園與史岱文森灣公園。
- 快速應對加強防洪與韌性建設之迫切需要，尤其是保護擬議專案區域沿路容易遭受破壞社區及廉價保障房大型聚集地之需要；及
- 完成實施階段目標，合理利用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提供的基金撥款。

此外，本擬議行動之主要設計與實施目標包括：

- 擬議海岸防洪系統之可靠性；
- 城市設計之適應性與增強性；
- 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施工之可行性；
- 運作需求；
- 維護需求；
- 制定時間表，實現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的階段目標；及
- 成本。

4 環境審查程序

環境審查程序的目的是向決策者提供一種方式，他們可透過這種方式系統地考慮環境影響以及專案計劃與設計的其他方面、評估與比較合理的替代方案，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定與緩解任何對環境的顯著不利影響。作為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 與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SEQRA)/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之主管審查機構，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MB) 與公園與康樂局 (DPR) 可分別確定擬議行動是否可能對環境造成顯著的不利影響。因此，應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MB) 的要求，按照聯邦法規 (CFR) 第 24 卷第 1502 部分的規定，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發出了準備環境影響陳述書 (EIS) 意向通知書。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MB) 及公園與康樂局 (DPR) 也編製了準備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之工作範圍草案，以介紹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的擬議內容、影響分析中使用的方法，並根據紐約市法律法規 (NYCRR) 第 6 卷第 617 部分的建議，允許公眾及利益相關者參與。然後，主管審查機構會根據徵求公眾意見與審查期後發佈的工作範圍終稿編製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工作範圍終稿會包括對工作範圍草案意見的回應，並在必要時進行修改，以處理這些意見。如上所述，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與隨後的環境影響陳述書 (EIS) 終稿有助於履行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SEQRA) 及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的法定義務。

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MB) 及公園與康樂局 (DPR) 確定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完成後，根據適用法規的規定，會編製、分發及發佈可用性通知（根據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 規定）以及完成通知（根據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規定）。然後，根據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SEQRA) 及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之程序，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會接受新一輪的公眾審查，包括公開聽證會及徵求公眾意見期。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徵求公眾意見期結束後，會編製環境影響陳述書 (EIS) 終稿 (FEIS)，內容包括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收到的意見概述、對實質性意見的回

應以及為處理這些意見而對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所做的任何必要修改。編製境影響陳述書終稿 (FEIS) 發佈 30 天後，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MB) 作為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 之主管審查機構，會編製決定記錄與發現陳述書，介紹專案的首選方案、其環境影響及任何必要的緩解措施。同樣，公園與康樂局 (DPR) 作為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之主管審查機構，會編製發現陳述書，表明其已在採用這些發現前審查了編製境影響陳述書終稿 (FEIS) 中所述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及替代方案。環境審查程序結束後，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MB) 可繼續進行聯邦行動，要求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提供 CDBG-DR 基金撥款。

5 潛在的監管許可、批准與協作

實施擬議行動會涉及聯邦、州與地方部門的批准，並需遵守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SEQRA) 及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的規定與實施條例。可能參與環境審查及監管許可程序之聯邦、州與地方機構如下：

聯邦

- 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 撥付資金、管理向紐約市提供的 CDBG-DR 撥款及審查行動計劃修正案。
- 美國陸軍工程兵部隊 (USACE) – 許可或授權美國水域內的活動（清潔水法案第 404 條）或在通航水域建造建築物（河流與港口法案第 10 條）。
- 美國環境保護局 (USEPA)、美國漁獵局 (USFWS)、美國國家海洋和大氣管理局 (NOAA)、美國國家海洋漁業署 (NMFS) – 環境審查程序之資訊機構，重視影響濕地、水質、保護植物和野生動物物種，以及重要魚類棲息地之活動。
- 美國海岸警衛隊 (USCG) – 協調和授權駁船建造及水下工作位置。
-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FEMA) – 審查防洪設計以及對洪水保險率地圖 (FIRM) 的潛在改變。
- 國家公園管理局 (NPS) – 協調和授權公園內的必要活動，可使用聯邦土地與節水基金 (LWCF) 進行改善。

紐約州

- 紐約州環境保護部 (NYSDEC) – 允許與在灘塗濕地或鄰近地區進行活動（第 25 條）或保護水資源（第 15 條）、水資源品質認證（第 401 節）；如確定瀕危物種被偶然捕獲，進行保護；許可州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統 (SPDES) 計劃；審核對有害物質與土壤的處理及運輸。
- 紐約州州務部 (NYS DOS) – 審查海岸區域一致性。
- 公園、休閒與歷史辦公室 (OPRHP) – 聯絡聯邦政府，實施水土保護基金 (LWCF) 項目，包括監控是否遵守 LWCF 要求。州歷史保護辦公室 (SHPO)，根據國家文物保護法第 106 節 (NHPA) 規定，在聯邦審查程序中擔任諮詢職務，指定與保護州與國家史蹟名錄上的文物以及確定符合該名錄資格的文物。
- 紐約市交通局 (NYSDOT) – 審查 NYSDOT 管轄範圍內羅斯福大道 (FDR) 部分地段沿路及毗鄰地區施工活動相關防洪設計與審核。

- 紐約市房管署 (NYCHA) – 審核 NYCHA 地產相關活動。

除其他設計替代方案需接受審查外，擬議行動還需要州議會批准，以將東河公園內的部分公園區域用於非公園用途。

紐約市

- 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MB) – 將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基金撥款發放給本市機構，是進行環境審查的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 之主管機構。
- 公園與康樂局 (DPR) – 審查及發放在本市公園及未來公園內進行專案設計與施工的許可與審核，是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 與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SEQRA)/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之主管機構，審查環境影響陳述書 (EIS)。
- 市長恢復與韌性辦公室 (ORR) – 擬議提高韌性之活動與專案諮詢機構，包括加強社區、升級建築、改造基礎設施和關鍵服務，及加強海防。
- 建設局 (DDC) – 為客戶機構協調審擬議行動的計劃、設計與環境審查。
- 環境保護部 (DEP) – 審查雨水管理、供水及下水道基礎設施和自然資源相關活動與專案之設計與諮詢機構。
- 紐約市交通局 (NYCDOT) – 審查羅斯福大道 (FDR)、威廉斯堡大橋地基及當地街道網路沿路、毗鄰以及內部區域相關活動之防洪設計與許可。
- 城市規劃局 (DCP) – 根據統一土地使用審核程序 (ULURP)，規劃、海濱分區文字合規性及決策、海岸帶一致性的決策及審核行動。
- 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 (EDC) – 協調並批准 EDC 租賃地產，包括史岱文森灣公園及太陽能一號 (Solar One)。
- 小企業服務 (SBS) – 協調與審核 SBS 所述地產活動，包括史岱文森灣公園及鄰近的停車場活動。發放改善或維護 SBS 管轄範圍內海濱地產相關施工的許可。
- 紐約市緊急事務管理局 (NYCEM) – 協調暴風條件下應急準備、反應和操作。
- 公共設計委員會 (PDC) – 審查與審核為本市所屬地產及市專案擬議之藝術、建築與景觀功能。
- 地標保護委員會 (LPC) – 具有歷史或考古價值之地或附近地區活動之諮詢機構。
- 房屋局 (DOB) – 根據本市建築、電氣及分區規則，審查建築有關的設計與許可，以及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FEMA) 指定的洪水災害區域內的施工活動。
- 房屋保護與發展部 (HPD) – 審查與審核紐約市房管署 (NYCHA) 地產之處置活動。
- 可持續發展市長辦公室 (MOS) – 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中的諮詢機構，審查擬議推動可持續性發展長期規劃之活動與專案。
- 紐約市消防局 (FDNY) – 設計審核緊急通道。

6 工作範圍草案之公眾定範圍

根據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SEQRA) 及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的要求，本工作範圍草案可接受公眾審查與評論。

為徵求對擬議行動的公開意見，環境影響陳述書 (EIS) 與本工作範圍草案會對替代方案進行分析。此外，一場公開會議已定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7:00 在以下地點舉行：

Bard High School Early College
525 East Houston Street
New York, NY 10002

準備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之工作範圍草案副本可透過以下網址
<http://www.nyc.gov/html/cdbg/html/home/home.shtml> 線上取得，或聯絡：

Calvin Johnson, Assistant Director CDBG-DR
New York City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255 Greenwich Street-8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電話：212-788-6024
傳真：212-788-6222
電郵：CDBG-DREnviro@omb.nyc.gov

Owen Wells,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Review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Parks & Recreation
The Arsenal, Central Park
830 Fifth Avenue, Room 401
New York, New York 10065
電話：212-360-3492
傳真：212-360-3453
電郵：escr@parks.nyc.gov

有關工作範圍草案之書面意見也可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前遞交至上述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MB) 及公園與康樂局 (DPR) 會在發佈工作範圍終稿前考慮審查與考慮這些意見。工作範圍終稿會處理公眾審查期間收到的意見，並且會包括為處理這些意見而對工作範圍草案所做的任何必要修改。

6.1 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之組織與範圍

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將包括以下章節：執行摘要；簡介；目的和需要；替代方案說明，包括無行動替代方案及三個防洪替代方案；潛在的監管許可、批准與協作；分析框架；受影響的環境和環境後果（重大不利影響）；累積影響；緩解措施；不可避免的不利影響；無法挽回的資源投入；每個替代方案的發展誘導方面。工作範圍草案的以下部分會介紹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並分析以下部分：替代方案說明、分析框架、受影響的環境和環境後果、緩解措施、累積影響與總結章節。

6.2 替代方案說明

評估替代方案需考慮對達到擬議行動目標與目的之合理的替代方案進行比較。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不必考慮擬議行動每個可能的替代方案，但應考慮一系列合理的具有

潛在可行性的替代方案。環境影響陳述書 (EIS) 會對這些替代方案進行同等詳細程度的分析。

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包括專案介紹章節，該章節會利用文字與圖形對擬議行動及其替代方案進行完整介紹，並會提供背景，以評估與比較這些替代方案的影響。專案介紹對了解擬議行動至關重要，並會向公眾及決策者提供評估每個替代方案影響以及選擇首選替代方案的基礎。本章將提供：專案確認資訊（例如，擬議行動的及其位置的簡要介紹）；背景和/或歷史；公共目的和需要陳述；提出當前建議的主要規劃考慮事項；每個替代方案的設計要素介紹，包括可能使用的防洪系統類型及公園河街道中的建議要素；土壤來源及對填充材料的使用；任何有關的基礎設施、共用設施搬遷以及排水系統改善；運營及維護要求；與其他防洪系統的任何關聯及協作；對可能受到建造影響之公園及街道的維修及更換。專案介紹還會描述與海濱建造物有關的任何可能必要的改善、臨時的停泊系統，以及對東河進行的可能必要的疏浚工作，以允許駁船在施工期間進入。本介紹還會包括對所需批准的討論、任何可能必要的土地徵用、在環境審查及許可期間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環境影響陳述書 (EIS) 在這些程序中的作用。

以下是對預計會在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進行分析的替代方案以及提出與改進這些替代方案所用程序的概述。

6.2.1 替代方案 1 – 無行動替代方案

無行動替代方案會對 2022 分析年的各種條件進行評估，包括在相同區域與時間正在建造和/或運營的其他專案，無擬議行動。無行動替代方案會假設研究區域內無新的總合性海岸防洪系統實施。此替代方案假設愛迪生聯合公司會繼續在其東 13 街綜合體、愛迪生聯合東河發電設施及變電站推行其計劃的韌性專案（如提升重要的電氣設備）；蒙哥馬利街 42 碼頭會繼續重建為公共開放空間；休斯頓街立交橋得到改善（不包括公園內的任何改進）；紐約市房管署 (NYCHA) 地產會施行韌性措施；醫院街 (Hospital Row) 沿路的醫院，包括東 23 街上的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 (VA) 紐約醫療中心，會繼續進行韌性提升工作。

6.2.2 擬議行動替代方案概覽

對兩個專案區域的介紹

為實現研究擬議行動的概念設計與替代方案之目的，擬議專案區域由兩個專案區域與 17 個地段構成（見圖 4 與圖 5）。南部的專案區域一擁有 10 個地段，從南部的蒙哥馬利街延伸至東河公園北端（或靠近東 13 街）。該專案區域的大部分位於東河公園內，但有擬議在市內街道及高架羅斯福大道 (FDR) 下方建造有限的海岸防洪系統區段。專案區域一還包括橫跨羅斯福大道 (FDR) 至東河公園的現有人行天橋。專案區域二由東河海濱沿岸的 7 個地段構成，包括沿羅斯福大道 (FDR) 用地（可能包括沿羅斯福大道 (FDR) 西側地區，以利用愛迪生聯合東河發電設施的防洪韌性措施）及沿東 23 街（第一大道東）的防洪系統路線，以及沿東 25 街的替代路線。專案區域二包括愛迪生聯合公司運營的碼頭（碼頭有一條狹窄的公共走道，大致位於東 14 街）、北部的 Captain Patrick J. Brown Walk 人行道（大致位於東 15 街至東 18 街）、北端的史岱文森灣公園、羅斯福大道 (FDR) 沿路及下方的街道區段，以及東 23 街與東 25 街區段。

替代方案設計程序

公眾定範圍程序從工作範圍草案發佈之日開始，會徵求公眾、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在此期間，我們會提出並改進一系列替代方案。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會介紹所有經過考慮分析的替代方案，確定哪些無須進行進一步考慮以及哪些會在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中做進一步分析。那些替代方案之所以被淘汰是因為它們未滿足擬議行動之所述目的與需要。此程序會在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中介紹，最終指定首選替代方案。

每個設計替代方案共有的海岸防洪要素

為實施總合海岸防洪及韌性措施，設計替代方案可能包括護道組合系統、防洪牆、可部署系統及下水道系統改善工作。下面對這些系統進行簡要介紹：

- **工程和景觀護道**（也被稱為「橋接護道」）工程護道可提升現有地形，形成一道海岸防洪線，因此，需要相對廣闊的空間來進行裝置。工程護道通常由壓實的填充材料為芯建造，上面覆蓋硬質黏土，可抵禦風浪，具有穩定的美化外觀。為避免滲漏，海岸防洪護道內部建有由硬質黏土或泥漿建造的防滲牆。這些海岸防洪護道可整合至公園景觀中，也適合用於提供加強保護或適應上升的海平面，以滿足未來設計需求。在具有水平空間局限性的地方，還可將防洪牆（見下文）與護道結合使用。在專案區域一的某些地段，這些護道會與穿過羅斯福大道 (FDR) 且延伸至公園的人行天橋相整合；那麼公園裡的這些平台（如「橋接護道」）可提供加固通道及防洪功能的雙重好處。見圖 6，查看典型工程護道的橫斷面。工程護道可用於專案區域一東河公園內及專案區域二史岱文森灣公園內的海岸防洪系統中。在具有水平空間局限性的設計地段，防洪牆（見如下介紹）可與景觀護道結合使用（見圖 7）。（結合使用時，防洪牆提供海岸保護功能，護道則提供相關的景觀功能。）
- **防洪牆**。防洪牆是狹窄的垂直結構，具有地下地基，其設計旨在抵禦潮汐風暴潮及風浪。它們通常由鋼、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柱帽組合材料建造。防洪牆可用於具有水平空間局限性的地點中，也可用於其設計旨在縮小防洪系統的覆蓋區以保護現有娛樂設施之地。典型的防洪牆設計包括 I 形牆、L 形牆及 T 形牆，每種類型提供不同程度的結構化保護，以抵禦潮涌及風浪。見圖 8，查看典型 I 形牆及 L 形牆的橫斷面。防洪牆可用於（結合景觀護道）專案區域一東河公園內部地段沿路（毗連羅斯福大道 (FDR)）以及專案區域二東 13 街與東 18 街之間的羅斯福大道 (FDR) 西（或內）側沿路。
- **可部署系統**。在許多防洪系統中，例如，為適應街道或人行道沿路的日常車輛或行人流通，有必要建造一條通路。在這些情況下，可使用可部署系統。專案區域一與專案區域二中可使用數種類型的可部署系統，每種系統由鋼建造，具有加固結構。這些可部署系統包括以下內容。
 - **旋轉閘門**。這些閘門的活動方式類似鉸鏈門，可在浪涌的預期到達時間前關閉。這些系統的寬度限制通常約為 40 英尺。見圖 9，查看典型旋轉閘門的橫斷面。

- **鋼輓閘門**。鋼輓閘門是一種可部署系統，可用於寬度達到或超過 40 英尺的通道中。它由單線或雙線輪提供穩定支援，可在風暴的預期到達時間前關閉滑至保護位置。見圖 10，查看典型鋼輓閘門的橫斷面。
- **壩頂閘門**。壩頂閘門是一種可部署的防洪系統，由一系列鋼板構成，用於較長的通路沿路，如道路、人行道或海濱大道。壩頂閘門的建造通常需滿足特定場地的要求（即定製），它們通常平臥於堅實的地基中，地基與路面齊平或置於地下凹槽中，凹槽上面覆蓋格柵或鋼板。在應對洪水的準備工作中，閘門由固位臂或支架提供部署及加固支援。見圖 11，查看典型壩頂閘門的橫斷面。
- **可拆卸閘門**。可拆卸閘門由框架結構構成，備有儲存於場外的堆疊面板。預計洪水將至時，框架與面板以組合模塊的形式運至現場，並進行手動安裝。見圖 12，查看典型可拆卸閘門的橫斷面。

我們會評估是否需要對本市現有的下水道系統進行修改或改善，以確定擬議專案區域在風暴期間操作下水道系統方面的韌性需求。相關改善可能包括在下水道攔截器、防洪調節裝置與出入孔上安裝閘門，以及在現有的排污口上安裝閘門，確保排水系統不會起到導水管的作用，不會將洪水導入羅斯福大道 (FDR) 內。我們也會對其他改善進行確認及評估，以提供額外的下水道容量，解決風暴天氣期間的排水問題。旨在提供額外下水道容量的組件可包括安裝並行輸送管道、安裝新的同軸水泵站，和/或在東河公園內建造地下儲水箱及地上井口建築物。

擬議行動還需要水管、下水道、共用設施搬遷、運營和維護計劃、共用設施及照明計劃、與其他防洪系統的連接（愛迪生聯合東河發電設施及東 23 街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 (VA) 紐約醫療中心的保護系統）及受施工影響之公園與街道的維修與更換工作。施工活動還可能包括需要改善海濱建造物、臨時的停泊系統及東河沿岸有限的疏浚工作，以允許駁船在施工期間進入。

以下每個替代方案均對上述防洪系統提供了不同的配置及組合建議。替代方案應達到專案目標，以快速回應對可靠的海岸防洪及韌性建設之需求；改善與加固海濱沿岸的通道與放空間資源；完成實施階段目標。替代方案在海岸防洪系統與公園景觀對街區連接增強及改善工作整合之程度方面各不相同。據預計，每個設計替代方案可於 2017 年中開工，於 2022 年竣工。

6.2.3 替代方案 2 – 基本防洪系統

此基本防洪系統替代方案利用護道組合、防洪牆及沿東河公園西側重建的共用道（自行車道/人行道），提供所需的防洪系統，可實現專案目標。根據此替代方案，公園與康樂局 (DPR) 及紐約市交通局 (NYCDOT) 目前建議作為獨立投資專案的公園及街道改善工作，包括建議在 42 碼頭及休斯頓街立交橋進行的改善工作，也均假設完成。在專案區域一，根據設計地段，東河公園內的基本設計特點主要包括防洪牆及週期護道，可避免或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現有娛樂設施及其他公園功能的影響，最低限度地改善其中 3 個高架人行橫道（如地蘭西街、東 6 街及東 10 街，共 5 個）中公園邊橋接平台，以與防洪牆及護道要素整合，並適當加固被動娛樂及景觀空間，包括重建的自行車道和人行道。在專案區域二中，史岱文森灣公園的部分地段可能會修建為景觀護道。在史岱文森灣公園，此替

代方案主要由沿羅斯福大道 (FDR)、可能沿 C 大道墨菲兄弟遊樂場 (Murphy's Brother's Playground) 的防洪牆，以及沿東 23 街（替代路線為沿東 25 街）與位於羅斯福大道 (FDR) 下十字路口的可部署系統。此替代方案還假設與位於愛迪生聯合東河發電設施及東 23 街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 (VA) 紐約醫療中心的防洪系統連接工作已完成。見圖 13a 與 13b，查看此替代方案在專案區域一與專案區域二中的初步平面圖與示意圖。

6.2.4 替代方案 3 – 防洪系統及公園與街區連接改善工作

防洪系統及公園與街區連接改善替代方案同樣可實現擬議行動的防洪目標，還可提供加強的街區連接及針對性的公園升級，包括蜿蜒的自行車道和人行道、重新設計的數個人行天橋，以提供加固的通道及防洪功能，以及東河公園更加廣闊的景觀功能。此替代方案區別於替代方案 2 的關鍵特點在於擬議對地蘭西街、東 6 街及東 10 街現有人形天橋進行增強及潛在調整。與替代方案 2 類似的是，在專案區域二中，史岱文森灣公園的部分地段可能會修建為景觀護道。在史岱文森灣公園，此替代方案主要由沿羅斯福大道 (FDR)、可能沿 C 大道墨菲兄弟遊樂場 (Murphy's Brother's Playground) 的防洪牆，以及沿東 23 街（替代路線為沿東 25 街）與位於羅斯福大道 (FDR) 下十字路口的可部署系統。此替代方案還假設與位於愛迪生聯合東河發電設施及東 23 街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 (VA) 紐約醫療中心的防洪系統連接工作已完成。見圖 14a 與 14b，查看此替代方案的擬議平面圖與示意圖。

6.2.5 替代方案 4 – 防洪系統及整合的公園設施韌性措施

此替代方案會審查為內陸街區提供可媲美替代方案 3 的防洪系統之設計理念，同時整合相關處理措施，以加強與改善東河公園內公園與娛樂功能的韌性與可用性。

6.2.6 其他替代方案

除上述替代方案 2、3 與 4 外，在環境影響陳述書 (EIS) 定範圍程序期間，我們會繼續提出及改進可實施擬議行動及可實現其目標的其他替代方案。定範圍程序會收集參與、熱心此環境審查程序及開展合作之地方、州及聯邦機構的意見，並向他們諮詢。這些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紐約市環境保護局 (DEP)、紐約市交通局 (NYCDOT)、紐約州交通部 (NYSDOT)、紐約州環境保護部 (NYSDEC) 及美國陸軍工程兵部隊 (USACE)。非機構利益相關者及公眾提出的意見也會預示替代方案的持續發展過程。據預計，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中最終選擇分析的替代方案會包括上文 6.2.2 部分所述之不同配置的基本海岸防洪措施，以及管理排水、公園增強工作、韌性措施、基礎設施、城市設計及街區與開闊空間連接之其他方法。這些替代方案可能包括應用可部署系統及防洪路線的不同方法。在提供沿街防洪系統時，我們會對此進行考慮。至於沿哪條街建造防洪系統，我們會與此環境審查程序的參與機構紐約州交通運輸部 (NYCDOT) 協作確定。

6.3 其他考慮過但不會深入的替代方案

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部分將介紹考慮過但未入選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的替代方案。我們會介紹這些替代方案，以及不對它們做進一步分析的理由。

6.4 分析框架

本章會討論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技術分析的框架。其會確定分析年（擬議行動的實施年份為 2022 年），介紹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評估的每個評估替代方案之受影響環境。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會考慮每個替代方案的短期（施工）與長期（運作）影響。

我們會評估每個替代方案在典型（非沿海洪水）運作條件期間的潛在影響，涉及所有相關的潛在環境影響類別。在適當的情況下，典型運作條件期間的影響分析有必要涉及以下影響類型：土地使用、分區和公共政策；社會經濟條件；開闊空間；歷史文化資源；城市設計和視覺特徵；自然資源；有害物質；供水與下水道基礎設施；交通；公共衛生；街區特徵；施工；及環境正義。

根據目前的資訊，在典型條件下運作這些替代方案不會建造大於 50 英尺、或毗連日光敏感資源、或在日光敏感資源對面之新建築物或現有建築物的附加物；改變、移動或使社區設施及服務過於擁擠，如學校、圖書館、兒童保育設施、醫療設施，或消防及警員保護；產生任何移動或固定噪音來源；增加或重新分配交通、產生任何其他移動污染物來源、在移動來源附近新增新用戶、產生新的固定污染物來源；極大地影響能源傳輸或生成；擬議發電（不包括應急備用電源）或導致開發 35 萬英尺或更大的地段；或導致每週產生超過 50 噸的固體垃圾。因此，根據《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技術手冊》指南，典型運作條件期間的影響分析沒有必要涉及以下影響類型：綠蔭；社區設施與服務；噪音；空氣品質；能源；溫室氣體；及固體垃圾與衛生服務。

此外，根據沿海洪水（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FEMA) 指定的洪水災害區域之百年一遇的洪水）的運作條件，替代方案可能影響人與自然環境。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會定性評估沿海洪水條件期間的潛在影響，涉及相關影響類別。在適當的情況下，沿海洪水條件期間對潛在影響之高層次分析與評估有必要涉及以下影響類型：開闊空間；城市設計和視覺特徵；供水與下水道基礎設施；及交通。根據目前的資訊，預計沿海洪水運作條件期間的影響分析沒有必要涉及以下影響類型：土地使用、分區和公共政策；社會經濟條件；社區設施與服務；綠蔭；歷史文化資源；自然資源；有害垃圾；固體垃圾與衛生服務；能源；空氣品質；溫室氣體排放；噪音；公共衛生；街區特徵；及環境正義。

每個影響類別均會討論每個評估替代方案的現有條件（受影響環境）及將來的條件。對顯著不利影響（環境後果）的技術分析與識別會側重於相比無行動替代方案，擬議行動創造的受影響環境之增量變化。無行動替代方案會討論預計獨立於擬議行動而完成的專案，以及每個適用技術領域之受影響環境的基本發展情況。

6.5 受影響環境與環境後果

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的本部分會介紹專案區域、周邊的研究區域以及會發生於專案區域內的更詳細活動，包括施工與運作活動。分析中未甄別的所有影響類型均會以這種方式進行評估。如 6.4 部分所述，每個替代方案均會在以下確定的每個資源類別下進行同等詳細程度的評估。

6.5.1 土地使用、分區和公共政策

土地使用分析會描繪擬議行動影響區域的使用及發展趨勢特徵，並確定該行動是否與這些使用及趨勢相容。同樣，分析會考慮擬議行動是否符合區域的分區及其他適用公共政策以及對這些政策的影響，因為擬議行動可能會導致對應於擬議行動保護區域的研究區域發生臨時和/或永久變化（見圖 15）。

分析將審查以下內容：

- 在地圖上表示出並介紹研究區域內現有的土地使用、分區及最近的土地使用於分區趨勢。
- 根據該區域地理資訊系統 (GIS) 中的現有資訊，確定並介紹研究區域內的主要使用及分區模式，編制實地調查與航空照片（如適當）。
- 介紹任何已知的潛在收購、地役權及地圖繪製變化。這些內容可能包含於提交的申請中，待土地利用審查程序 (ULURP) 審查。

由於擬議行動是由城市機構領導的專案，我們會進行評估，考慮擬議行動是否符合城市政策文件中概述的相關持續發展目標或措施。更具體地說，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會介紹擬議專案是否符合城市的措施，以保護街區與基礎設施免受 OneNYC 及《打造更強大、更具韌性的紐約》報告中概述的未來環境事件的影響。

由於專案區域位於本市管理的海岸帶內，我們會對擬議行動是否符合以下政策進行評估：

- 1972 年海岸帶管理法 (CZMA) (16 U.S.C. §§1451-1464)；
- 紐約州海岸帶管理計劃；及
- 紐約市的海濱振興計劃 (WRP)，包括編製本市 WRP 一致性評估表 (CAF)。

我們還會對擬議行動是否符合分區及其他公共政策措施進行評估。

6.5.2 社會經濟條件

6.5.2.1 間接搬遷可能性分析

關於社會經濟條件，人們關注的主要問題是擬議行動是否會因為以下原因對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1)住宅人口的直接搬遷；(2)企業及企業相關員工的直接搬遷；(3)由於專案對市場條件產生影響，反過來導致住宅租金上漲，住宅人口間接搬遷；(4)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導致商業租金上漲，企業間接搬遷；及(5)對特定行業的不利影響。間接影響還可能會考慮發展誘導影響及土地使用、人口密度或增長速度模式中誘發變化相關的其他影響，以及對空氣、水及生態系統等其他自然系統的相關影響。擬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直接的住宅或企業搬遷。因此，本評估會側重於間接住宅與企業搬遷，以及對特定行業可能的不利影響。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會簡要介紹可能受替代方案影響之研究區域的人口及經濟條件，並介紹是否有任何替代方案會對社會經濟條件造成不利影響。

分析會利用地方及州機構與其他來源的現有資料，確定及介紹研究區域內的現有社會經濟條件。本部分會介紹研究區域內住宅人口資料與包括企業在內的當地經濟、重要基礎

設施資產、娛樂活動及可能受擬議替代方案影響的旅遊業。對於每個替代方案，分析會確定研究區域內可能影響分析年中社會經濟條件的未來變化（如住宅或商業發展、現有娛樂空間增強）。我們會定性評估每個替代方案對住宅人口及當地經濟（包括企業、重要基礎設施、資產娛樂活動與旅遊業）的潛在影響。評估會考慮設計替代方案是否及在何種條件下可促使變化發生，從而提高房產價值或租金（住宅與商業），如果是，這種情況是否會導致現有租戶類型搬遷的可能性增大。

6.5.2.2 效益成本分析

根據聯邦指導方針及出版的資源，我們會對每個替代方案的效益與成本進行總合分析。提供的具體資訊包括：歷史上的洪水損失和損害；地面高度及資產與建築物的一樓高度；設計替代方案的使用壽命；每年的維護費用；建造與內容更換成本。效益包括專案預計可避免的損失，以及經濟、社會與環境附加值。我們會提供每個替代方案的效益與成本價值。《2011 年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FEMA) 效益成本評估 (BCA) 參考指南與附錄》會考慮《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國家災難韌性建設可用資金大賽通知》附錄 H 中確定的要素。

6.5.3 開闊空間

本部分會根據《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技術手冊》的方法，評估擬議行動對公眾可用開闊空間可能造成的直接及間接影響。研究區域內的公共可用開闊空間包括東河公園史岱文森灣公園、Corlears Hook 公園及紐約市房管署 (NYCHA) 房屋綜合體（見圖 16）。直接影響為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發生變化或開闊空間更改，導致其擁有不同的設施和/用戶群體。間接影響為噪音、空氣污染、綠蔭增加，或用戶需求增加。

對於每個替代方案，開闊空間分析由包括以下內容：

- 收集研究區域內的人口總數。
- 在地圖上繪製及介紹研究區域內現有的公共可用開闊空間。
- 收集研究區域內每個開闊空間的詳細諮詢，包括名稱與地址、所有權、面積、主動及被動用途面積百分比以及開闊空間功能。
- 在 5 月至 9 月間對研究區域內公共可用開闊空間進行實地調查，確定公園可用點的位置與大小、資產/設施、使用、一般可用時間和使用頻率，以及使用者的年齡群。
- 根據地理資訊系統 (GIS) 中對該區域的現有資訊以及編輯的實地調查，確定並介紹研究區域內主要開闊空間類型與娛樂活動（如球場、自行車道、無計劃娛樂空間）。此外，確定及介紹臨時施工封閉區使用的開闊空間及娛樂面積。
- 確定研究區域內能夠影響分析年內開闊空間與娛樂活動類型與趨勢至未來發展專案（即 42 碼頭），包括具體的開發專案、公共改善計劃以及研究區域內的待確定行動。根據這些變化，我們會對無行動替代方案中的未來開闊空間與娛樂條件進行評估與介紹。

- 評估與介紹與開闊空間及娛樂的相容性、研究區域內的相關趨勢、東河公園內供水與下水道排水變化，以及替代方案與經認可計劃的一致性。開闊空間分析會介紹對球場、共用道、無計劃公園空間或每個替代方案產生的娛樂活動。

6 (f) 部分

東河公園，從東 6 街延伸至東 10 街地段，包括兩個籃球場、操場和東河海濱大道部分，其改造先前由水資源保護基金法（「LWCFA」）撥款提供資金。16 USC §§ 4601-4 至 4601-11。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會分析任何行動或活動的潛在影響，由於專案的提出，水資源保護基金法 (LWCFA) 可能會對要求進行此類分析。

6.5.4 歷史文化資源

歷史文化資源包括考古與建築資源。這些資源包括國家歷史地標 (NHL)；州與國家史蹟名錄 (S/NR) 上所列或正式確定符合 S/NR 名錄資格 (S/NR 資格) 的文物，或 S/NR 名錄所列或符合資格之歷史街區中的文物；紐約州委員會 (New York State Board) 建議列於 S/NR 名錄上的文物；指定的紐約市地標 (NYCL) 與歷史街區；紐約市地標保護委員會 (LPC) 列入是否為 NYCL 考慮日程表或確定符合 NYCL 之名 (NYCL 資格) 的文物；潛在的歷史資源（即以上所列計劃未確定但似乎符合其資格要求的的文物）。圖 17 顯示了對專案區域附近已知歷史文化資源的初步確定情況。

由於我們正在尋求聯邦機構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的資金支援，以實施擬議行動，根據 1966 年國家歷史文物保護法案 (NHPA) 第 106 條的規定，需對歷史文化資源進行評估。第 106 條規定，聯邦機構需考慮這些行動對國家史蹟名錄上所列的或符合其列入標準的任何文物之影響。遵守第 106 條規定符合紐約州文物保護法案第 14.09 條的要求。我們也會與紐約州歷史保護辦公室 (SHPO) 與紐約市地標保護委員會 (LPC) 協商完成對歷史文化資源的分析。

2013 年 5 月，由於遭受颶風颶風桑迪的襲擊，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FEMA)、紐約州緊急事務管理辦公室、特拉華州部落、特拉華州印第安人部落、辛納科克部落、莫希幹人 Stockbridge-Munsee Community Band、紐約市地標保護委員會 (LPC) 及歷史保護諮詢委員會 (ACHP) 執行了一項綱領性協議。¹該綱領性協議確保紐約州聯邦災害援助計劃的管理符合某些規定，以執行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FEMA) 在第 106 條中的職責。同歷史保護諮詢委員會 (ACHP)、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FEMA) 與紐約州歷史保護辦公室 (SHPO) 一樣，其他為協議涵蓋災害援助計劃提供財務援助的其他聯邦機構須接受及遵守協議之條款，以執行其在第 106 條中的職責。如上所述，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東海岸韌性專案提供 CDBG-DR 基金撥款，紐約市為撥款受讓方。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MB) 作為紐約市的責任實體，承擔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的環境責任，透過綱領性協議的附錄 D 同意接受綱領性協議之條款與條件，考慮承擔責任的效力，執行其在第 106 條中對紐約市活動 CDBG-DR 計劃之職責。²

¹ 此綱領性協議修訂於 2014 年 11 月。

² 此綱領性協議的附錄 D 修訂於 2014 年 12 月。

6.5.4.1 考古資源

由於擬議行動會對地面造成擾動，主管審查機構（OMB 與 DPR）正與紐約市地標保護委員會 (LPC) 及紐約州歷史保護辦公室 (SHPO) 協商，要求它們對專案區域之可能的考古靈敏度做出初步判定。支援資訊，包括來源於先前對該地或周邊區域進行之考古調查的歷史地圖與資訊，會提交給機構進行審查，這是初步協商的必要部分。若無法判定該地是否具有考古敏感性，那麼不可進行與考古資源相關的進一步工作。若紐約市地標保護委員會 (LPC) 和/或紐約州歷史保護辦公室 (SHPO) 確定擬議行動會對可能具有重要考古資源之任何專案區域地段造成影響，則需準備考古研究，如考古文獻研究或關於任何主題的考古文獻研究。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會概述與紐約市地標保護委員會 (LPC) 及紐約州歷史保護辦公室 (SHPO) 的協商情況，以及任何必備的考古研究。如經紐約市地標保護委員會 (LPC) 及紐約州歷史保護辦公室 (SHPO) 同意，且考古文件研究確定擬議行動可能會對可能具有考古敏感性的區域造成影響，那麼需要進行考古實地測試。如工作確定可能具有考古重要性之資源存在，且可能受到擬議工作的影響，經紐約市地標保護委員會 (LPC) 及紐約州歷史保護辦公室 (SHPO) 同意，那麼必須制定和實施緩解措施，包括全面的考古發掘措施。若無法施行以上工作，則視為影響無法得到緩解。

6.5.4.2 建築資源

建築資源分析會考慮擬議行動施工是否可能影響任何建築資源，無論市透過施工活動直接影響，還是透過更改這些資源的背景或視覺環境間接影響。

對於每個替代方案，我們會執行以下任務，作為評估的一部分：

- 確定並在地圖上繪製建築資源的潛在影響區域 (APE)，包括擬議行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建築資源的區域。確定及介紹潛在影響區域 (APE) 內任何指定的建築資源。擬議行動會有兩個潛在影響區域 (APE)：主要潛在影響區域 (APE)，400 英尺，擬議行動施工及運作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歷史文物；次要潛在影響區域 (APE)，對應擬議行動之保護區域（見圖 17）。
- 邀請建築歷史學家對主要潛在影響區域 (APE) 進行實地調查，確定可能受擬議行動影響的任何潛在建築資源。根據紐約市地標法之規定，潛在資源包括看起來符合聯辦法規 (CFR) 第 36 卷第 63 部分中所述 S/NR 資格標準及紐約市地標 (NYCL) 標準的文物。在地圖上繪製及介紹潛在影響區域 (APE) 內任何潛在的建築資源。影響分析會考慮每個替代方案對建築資源的影響。任務包括：
 - 與紐約州歷史保護辦公室 (SHPO) 及紐約市地標保護委員會 (LPC) 協商，評估擬議行動對建築資源造成的任何潛在的物理、情境，或視覺影響。
 - 與紐約州歷史保護辦公室 (SHPO) 及紐約市地標保護委員會 (LPC) 協商，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措施，避免最大限度減少或消除對歷史建築的任何不利影響。
 - 實施第 106 條，與參與機構合作，與公眾及諮詢各方任何適當的外聯。
 - 評估是否符合適用的聯辦法案和行政命令，包括國家歷史文物保護法案 (NHPA) 聯辦法規 (CFR) 第 36 卷第 800 部分、1970 年考古資源保護法 (ARPA) 聯辦法規 (CFR) 第 43 卷第 7 部分、1935 年歷史遺跡法案及 13007 印度聖地行政命令 (EO)。

- 評估是否符合紐約市地標法的適用部分 [紐約市 §§ 3020 章節以及下列等等，及紐約市 §§25-301 行政法規以及下列等等。]

6.5.5 城市設計與視覺資源

根據《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技術手冊》的方法，如專案需要的行動會對專案區域產生超出現有分區允許的物理變化，且該變化能夠為街上的行人所察覺，那麼應對城市設計與視覺資源進行評估。考慮到擬議行動的性質，其建議修建採用垂直防洪措施，包括護道、防洪牆以及影響行人體驗的其他功能，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的本部分會評估擬議行動在研究區域城市設計模式及視覺資源中引起的變化。根據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技術手冊的方法，遵照紐約州環境保護部 (NYSDEC) 對視覺評估的指導，我們會進行評估。

評估會利用來自對專案區域以及周邊研究區域實地考察之資訊以及為擬議行動準備的視覺資料，並在必要情況下呈現現有景觀的擬議行動草圖或透視圖；擬議行動之鳥瞰圖；及立面圖與斷面。城市設計與視覺資源研究區域，請見圖 18。由於專案區域大部分為沿東河海濱的公共開闊區域，評估會包括更長的海濱內陸景觀、威廉斯堡大橋和布魯克林海濱景觀及專案區域內的長景觀，包括歷史資源景觀，如亞瑟·利維浴場 (Asser Levy Baths)。對評估中考慮的現有海濱內陸景觀之初步確定範圍，請見圖 18。根據實地考察，評估會利用圖片介紹與說明城市設計與專案區域特徵，以及周圍區域與提供海濱景觀的內陸地區。評估會介紹相比無行動替代方案，擬議行動可能對城市設計與視覺資源造成的變化，側重於為行人對此區域體驗帶來不利影響之變化。根據紐約州環境保護部 (NYSDEC) 指南，評估會利用視野及視線剖面分析評估視覺與審美影響。如確定存在不利影響，我們會確定緩解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潛在的顯著影響。

對於每個替代方案，評估本部分會包括對專案區域及周圍研究區域的簡要陳述，並考慮超出本研究區域之更長的視覺走廊。陳述會解決《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技術手冊》中所述的城市設計要素問題：街道、建築、視覺資源、開闊空間和自然資源。它還會確定並介紹紐約州環境保護部 (NYSDEC) 指導文件《評估與緩解視覺影響》中所述的審美資源。陳述由以下項目提供支援：照片；鳥瞰圖；區域地圖，包括視覺地圖以及顯示現有視覺走廊及視覺資源通道的地圖；視線剖面圖。分析的重點在於研究區域內的視覺走廊以及主要街道（格蘭街、休斯頓街、東 14 街及東 23 街）沿路海濱的內陸景觀走廊

6.5.6 自然資源

雖然專案區高度發達，但它位於東河海濱，包括廣闊的海濱開闊空間（例如，東河公園和史岱文森灣公園）。擬議行動可能影響自然資源與水質，包括研究區域內的灘塗濕地、植被群落及水生動物與陸生動物。

對於每個替代方案，本部分會介紹研究區域內的自然資源環境，包括確定擬議行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任何潛在自然資源。我們會進行以下任務，確定自然資源的受影響環境：

- 根據棲息地地圖、公開發表的文獻及實地調查研究，收集原始植被和野生動物資料；

- 查看研究區域，了解是否存在濕地。行政命令 11990（濕地保護）要求聯邦活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避免對濕地產生不利影響。介紹研究區域內及毗鄰地區的濕地與植被；
- 介紹研究區域內的水深及測深資料，告知擬議行動所需的填充量。介紹研究區域內及毗鄰地區的東河水深。
- 介紹樹種、林下葉層及草本層。根據實地調查期間獲取的樹目錄資料，介紹樹木組成。根據對研究區域的實地調查，介紹一般物種組成。
- 根據現場勘察、現場特定的資料集、研究區域內水生與陸生資源的現有資訊，包括洪泛區，重要魚類的棲息地、濕地、陸地資源，以及從美國漁獵局 (USFWS)、美國國家海洋漁業署 (NMFS)、紐約州環境保護部 (NYSDEC) 等資源機構獲取的瀕危物種資料，描繪研究區域內東河的現有水生資源及研究區域內可能受干擾區域的陸地資源特徵。從文獻檢索和實地調查收集野生動物資料。在現場調查中，注意所有觀察的鳥類（鳥）、爬行類（兩栖與爬行類）及哺乳動物與任何間接觀察，如巢、足跡與糞便。現有資訊來源，包括美國陸軍工程兵部隊 (USACE)、美國國家海洋和大氣管理局 (NOAA)、美國環境保護局 (USEPA) 及紐約州環境保護部 (NYSDEC) 資料庫，等等。具體來說，現場工作包括：
 - 瀕危物種與候鳥調查，記錄本研究區域內的留鳥與候鳥；
 - 植被（包括樹木調查）：確定、在地圖表述及介紹 5 月至 9 月的物種（包括注意侵入或本地物種以及任何顯著的健康問題）；及
 - 濕地：確定東河沿岸存在可管理的濕地毗連地區，以及研究區域內海岸線的任何非工程部分。
- 聯絡紐約自然遺產計劃 (NHP) 與美國國家海洋漁業署 (NMFS)，諮詢美國漁獵局 (USFWS) 資訊、規劃和保護系統，了解聯邦及州列出的品種以及已知在研究區域內產生或確定可能產生的重要棲息地之資訊；
- 與美國漁獵局 (USFWS) 和美國國家海洋漁業署 (NMFS) 展開第 7 部分的非正式協商，確認所列品種，包括向負責判定專案是否對這些品種產生影響之相應監管機構提供每個物種的生物性評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某些方式，儘量減少對物種的影響。這些機構還可決定是否有必要達成正式的第 7 部分協商；
- 根據現有的區域和特定地點的水質資訊（如紐約市環境保護局 (DEP) 海港調查、跨州環境委員會、紐約州環境保護部 (NYSDEC)、美國陸軍工程兵部隊 (USACE)、美國環境保護局 (USEPA)），描述研究區域內東河的水質條件。本部分會介紹東河的一般水力特徵，包括水流、潮差、水質分級，污染源和生物條件等資訊；及
- 遵守行政命令 11988（洪泛區管理）及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實施條例聯邦法規 (CFR) 第 24 卷第 55 部分之規定，因為研究區域位於百年洪泛區內。該洪泛區由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FEMA) 洪水保險率地圖 (FIRM) 確定。完成 §55.20 分析（8 步驟程序），記錄注意的合規性，包括確定規劃擬議行動在洪泛區位置的任何替代方案、與佔用洪泛區相關的任何潛在影響，以及在必要時的擬議緩解措施。

對於每個替代方案，本分析會評估任何潛在的自然資源及水質影響。產生影響的可能性會導致研究區域內發生任何變化，包括研究區域內會發生物理干擾的區域。本分析會包

括擬議物理干擾區域之地圖。對自然資源的潛在影響根據以下要素確定：受影響環境之的物理改變的性質和程度，包括受影響植被的面積或濕地中的變化，以及對自然棲息地的影響（包括棲息地和野生動物損失導致的任何特定地點的影響）。

本部分分析的相關具體任務包括：

- 評估對陸地與水生資源的潛在影響。評估對陸地與水生資源的潛在影響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計算與評估填充和/或疏浚量，考慮任何樹木清除活動、運作期間對野生動植物造成的視覺與噪音干擾，以及野生動植物從每個替代方案中獲得的好處。
- 評估是否遵守修訂的 1973 年瀕危物種法案，以及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聯辦法規 (CFR) 第 50 卷第 402 部分之規定。這包括與美國陸軍工程兵部隊 (USACE)、美國漁獵局 (USFWS) 及美國國家海洋漁業署 (NMFS) 進行協商與合作，以遵守魚類與野生動物協調法案 16 U.S.C. § 661 以及下列等等。
- 評估基礎設施及雨水影響，以及它們對棲息地的間接影響，考慮雨水管理系統的設計或改進，以及對當地地表水條件的任何影響。
- 評估是否遵守與自然資源相關的其他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 環境審查要求，如修訂的 1968 年自然與風景河流法案 (16 U.S.C. 1271 以及下列等等)，尤其是第 7 條 (b) 與 (c)。

6.5.7 有害物質

每個經評估的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會概述對研究區域進行的土壤與地下水調查。**圖 19** 顯示了擬議專案區域進行土壤與地下水測試的大致位置。本節將總結了測試結果，並公開了基於測試結果的任何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問題。

針對每個替代方案，本部分還會介紹對土壤與地下水的擾動，以及進行之任何相關的整治工作（如有），以解決有害物質問題。本部分還會介紹用於建造專案相關海岸防洪系統之土壤與材料來源。

6.5.8 供水與下水道基礎設施

擬議行動可能會影響供水與下水道基礎設施。因此，本部分會評估擬議行動對研究區域內管理、服務、飲用水品質、雨水徑流以及下水道的潛在影響。

為確定供水與下水道基礎設施之受影響環境，我們會執行以下任務：

- 根據水力排水建模分析，介紹供水的現有基礎設施，以及總合污水下水道輸送情況。這包括研究區域附近輸送線與管道的位置與容量，以及系統的當前性能。
- 介紹分析年中對供水及綜合下水道系統的預計需求。

對於每個替代方案，分析會評估各種運作條件下，對供水與下水道基礎設施的影響。任務包括：

- 根據市獨立雨水管系統 (MS4s) 之要求，評估是否遵守本市的紐約州污染物排放系統 (SPDES) 對雨水排放的許可規定。

- 介紹研究區域內擬議供水與下水道基礎設施改進之運作工作、容量與位置（如在下水道攔截器、防洪調節裝置與出入孔上安裝閘門，在現有的排污口上安裝閘門，以及其他改善措施，以解決排水服務問題）。
- 評估研究區域內即將施行的擬議改進工作對現有下水道系統的影響，以減少海岸洪水期間下水道系統運作遭受洪水影響的風險。

6.5.9 交通

研究區域內道德主要道路包括羅斯福路羅斯福大道 (FDR)、南大街、大道 C、第一大道、蒙哥馬利街、格蘭街、地蘭西街、休斯頓街、東 20 街及東 23 街。研究區域由 M8、M9、M14A、M14D、M21、M22、M23 與 M34A 公交線路提供服務。

研究區域內，海濱可透過四個地面交叉口到達：

- 蒙哥馬利街/南大街；
- C 環大道/東 18 街；
- C 大道/東 20 街；及
- C 大道/東 23 街。

此外，橫跨羅斯福大道 (FDR) 的以下人行天橋處設置有人行通道：

- 公園人行天橋；
- 地蘭西街人行天橋；
- 休斯頓街人行天橋；
- 東 6 街人行天橋；及
- 東 10 街人行天橋。

南北向東河人行道（沿海濱的人行道）以及南北向東河自行車道（與公園與康樂局 (DPR)、紐約市交通局 (NYCDOT)、愛迪生聯合公司以及緊急車輛的共用道）。

在愛迪生聯合公司碼頭，自行車道變成一條共用自行車/人行道，位於羅斯福大道 (FDR) 與愛迪生聯合公司碼頭之間，寬度縮窄為 30 英寸。在愛迪生碼頭以北，共用自行車/人行道變寬，繼續沿 Captain Patrick J. Brown Walk 人行道延伸至史岱文森灣公園，然後自行車道與人行道分開。

6.5.9.1 交通

我們會利用在以下地點收集的交通資料，對交通影響進行定性評估：

轉向交通量

- 蒙哥馬利街/南大街
- C 大道/東 20 街
- C 大道/東 23 街
- C 環大道/東 18 街

自動車輛記錄器（九天連續計數）

- 蒙哥馬利街 NB，南大街以北¹
- 蒙哥馬利街 SB，南大街以北
- 南大街 EB，蒙哥馬利街以西
- 南大街 WB，蒙哥馬利街以東
- 格蘭街 EB，羅斯福大道 (FDR) 支道以西
- 格蘭街 WB，羅斯福大道 (FDR) 支道以西
- SB 羅斯福支道 SB，地蘭西街以北
- 休斯頓街 EB，羅斯福大道 (FDR) 支道以西
- 休斯頓街 WB，羅斯福大道 (FDR) 支道以西
- C 大道 NB，羅斯福大道 (FDR)/18 街以南
- C 大道 SB，羅斯福大道 (FDR)/18 街以南
- 20 街 EB，羅斯福大道 (FDR)/C 大道以西
- 20 街 WB，羅斯福大道 (FDR)/C 大道以西
- 羅斯福大道 (FDR) /C 大道 NB，20 街以南
- 羅斯福大道 (FDR) /C 大道 SB，20 街以北
- 23 街 EB，羅斯福大道 (FDR)/C 大道以西
- 23 街 WB，羅斯福大道 (FDR)/C 大道以西
- 羅斯福大道 (FDR) /C 大道 NB，23 街以南
- 羅斯福大道 (FDR) /C 大道 SB，23 街以北
- 羅斯福大道 (FDR) SB 支道，6 街以北

據推測，擬議行動不會產生任何新的交通，不會對當地街道的幾何形狀或路面標誌造成任何永久改變。因此，無須對交通影響進行定性分析。在洪水條件期間，我們實施可部署的防洪措施，暫時封路。我們會進行定性評估，介紹採取可部署措施以及臨時繞行的位置與可行性。這包括評估休斯頓街立交橋的進出坡道，以及可能在運作階段受影響的其他坡道與街道。

6.5.9.2 運輸

本分析會審查擬議行動可能會造成的任何運輸影響。本分析包括必要的文字與圖形，並依賴於收集的資料，介紹替代方案設計，以評估擬議行動可能會對運輸服務或設施造成的相關影響。

¹ NB=北行；SB=南行；EB=東行；WB=西行

6.5.9.3 行人與騎自行車者

本分析會審查擬議行動可能對行人造成的影響。本包括必要的文字與圖形，並依賴於草案概念設計程序期間收集的有關行人與騎自行車者數量之資料，以評估擬議行動可能會對行人條件造成的相關影響，包括沿東河的自行車道/人行道（見圖 20）。行人數量資料在草案概念設計程序期間於以下地點收集：

- 蒙哥馬利街/南大街交叉口的人行橫道和道路；
- 公園人行天橋；
- 地蘭西街人行天橋；
- 休斯頓街人行天橋；
- 東 6 街人行天橋；
- 東 10 街人行天橋；
- 東 18 人行橫道/C 環大道交叉口；
- 東 20 人行橫道/C 大道；
- 東 23 人行橫道/C 大道；
- 愛迪生聯合公司建築內自行車/人行道；
- 休斯頓街人行天橋北自行車/人行道。

根據《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技術手冊》的要求，我們會審查每個設計替代方案，確定其是否可能對行人與騎自行車者設施造成影響，包括人行橫道、道路、橋樑與人行道。

6.5.9.4 停車

本分析會審查擬議行動可能會對研究區域內停車設施造成的相關不利影響。分析包括評估東 20 街與東 23 街之間的羅斯福大道 (FDR) 下以及蒙哥馬利街羅斯福大道 (FDR) 下的現有停車設施，以及沿海防洪屏障施工的任何潛在影響。我們會評估這些地方以及這兩個停車場 ¼ 英里範圍內的其他街邊停車場的停車使用率。我們會進行定性分析，以評估對當地街邊停車的影響。

6.5.10 公共衛生

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在公共衛生方面的目標在於確定每個替代方案是否會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會，則確定緩解影響的措施。根據《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技術手冊》的要求，公共衛生是全社會積極努力的結果，目的在於透過監控保護及改善大眾的健康與幸福；評估和監測；促進健康；預防疾病、傷害、失調、殘疾和過早死亡；以及降低健康狀況的不平等情況。

根據《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技術手冊》的要求，如在空氣品質、水質、有害物質或噪音方面確定存在未得到緩解的顯著不利影響，那麼有必要對公共衛生進行評估。如在上述任何方面確定存在未得到緩解的顯著不利影響，且主管審查機構確定有必要對公共衛生進行評估，我們會提供特定技術方面的分析。

6.5.11 街區特徵

街區特徵取決於許多要素，包括土地利用模式、其發展的規模、其建築設計、著名的地標存在、行人體驗，以及其他多種物理功能，包括交通和行人模式、噪音等。擬議行動有可能改變塑造受影響地區街區特徵的某些要素。因此，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會初步評估街區特徵，確定在其他計劃分析方面（土地使用、分區和公共政策；社會經濟條件；開闊空間；歷史文化資源；城市設計和視覺資源；交通；及噪音）的預計變化是否會影響街區特徵的定義特徵。分析會大量借助以上評估，確定是否可能對街區特徵造成影響。

根據《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技術手冊》的要求，如初步評估確定擬議行動影響街區特徵的定義特徵，我們會進行詳細分析。

本部分會介紹塑造街區定義特徵的主要要素。評估會基於研究區域內的現有發展情況、視覺資源、歷史資源、交通、噪音以及公共衛生（如有必要）。

對於每個替代方案，本部分會概述任何規劃的發展專案以及預計可能影響街區特徵的公共政策措施。

本分析還會評估每個替代方案是否可能影響對街區特徵的定義，無論是顯著的不利影響，還是在相關技術分析方面的綜合適度影響。根據《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技術手冊》的方法，如替代方案可能影響街區的定義特徵，我們會對街區特徵進行詳細的評估。

6.5.12 施工

施工雖然是臨時的，但會對周圍社區造成顯著的破壞性影響。施工分析首先會介紹擬議施工方案，該方案用於評估每個替代方案可能造成的顯著不利施工影響。本分析會詳細介紹所有專案要素的預計施工活動，包括重大專案要素的概念施工進度與物流。討論會確定可能的施工階段與停車區、可能的駁船運輸位置、卡車進出東河公園內等施工地點的路線、卡車進出點、活動的可能順序、保護民眾的安全措施，以及預計的施工工作小時。本章還會介紹管理及評估施工工人與卡車運送之市、州及聯邦規定與政策。

然後，根據下述方法，施工分析會評估與每個替代方案相關施工活動之可能的影響。如有必要，我們還會討論避免、最大程度減少和/或消除潛在施工影響之措施。

6.5.12.1 施工效益分析

我們會使用 IMPLAN（影響分析規劃）經濟投入產出模式系統，分析施工期間的經濟效益，估計直接及間接的就業、工資與薪金以及與專案施工和運作有關的總經濟產出。分析會包括以下內容：

- 直接影響指具體新投資的初始經濟效益；即包括直接的施工成本、就業需求以及員工薪酬變化。
- 間接影響指行業間因直接投資而發生之採購產生的支出影響。
- 誘導影響指區域收入增加造成的影響。

施工效益之經濟建模以每個替代方案的施工成本估計數據為基礎。專案效益分析還會定性處理擬議專案帶來的社會與生態效益。

6.5.12.2 開闊空間

開闊空間分析會評估每個替代方案擬議施工活動對開闊空間之影響。施工活動可能影響東河與史岱文森灣公園的大面積區域，包括臨時關閉或搬遷的公園資產或關閉的公園進出點。

6.5.12.3 歷史文化資源

歷史文化資源分析會評估每個替代方案的擬議施工活動是否會影響擬議專案區域或研究區域內的任何考古或建築資源。

6.5.12.4 自然資源

自然資源分析會評估每個替代方案擬議施工活動對自然資源之影響。評估會包括水中施工期間（如駁船運輸疏浚與排污口安裝）懸移質沉積物臨時增加、噪音等其他施工相關擾動，及棲息地的暫時喪失之影響；長期影響，如水循環、水質、沉積物運移與侵蝕變化。

6.5.12.5 有害物質

有害物質分析會評估每個替代方案擬議施工活動對有害物質之影響，包括臨時擾動、存儲以及清除可能有有害的土壤與沉積物。

6.5.12.6 供水與下水道基礎設施

供水與下水道基礎設施分析會評估每個替代方案擬議施工活動對供水與下水道基礎設施之影響，包括臨時關閉或更改基礎設施。本部分還會介紹臨時更改或關閉供水與下水道基礎設施（如排水）所需之所有的施工許可證。

6.5.12.7 能源

能源評估會包括定性討論施工期間之能源需求與使用。分析會介紹能源任何施工設施（如應急發電機、柴油）相關的能源需求以及對現有能源來源的可能影響。

6.5.12.8 交通

本部分將考慮施工各階段期間車輛行車道、人行道等臨時/局部關閉問題；確定因施工活動而增加的人次、車次；確定去往專案區域的卡車路線；介紹與評估對街道運作的任何臨時更改（如需要）；以及分析對服務於研究區域之交通系統的潛在臨時影響。分析會包括 1 級（出行生成）與 2 級（出行分配）篩選評估，以確定分析臨界值是否被超過。如需要，我們會確定與分析專案區域附近重要交叉點在擬議行動施工期間可能遭受的顯著不利交通影響。我們也會處理施工工人停車與卡車運送階段問題。據預計，擬議行動之部分材料會透過駁船運送，一些施工作業會在水中進行。本部分也會介紹預計的駁船/拖船/船隻之數量，討論施工活動對東河海上交通之影響。我們會介紹施工高峰期間預計每小時的施工卡車及駁船數量，以及對兩種運輸模式的累計預測數據。

6.5.12.9 空氣品質

現場施工設備、公路上施工車輛以及灰塵生成施工活動之排放物均可能影響空氣品質。通常，許多施工用重型設備由柴油發動機提供驅動，包括海上船舶，如船式起重機及拖船，因此會產生相對高含量的氮氧化物 (NO_x) 與顆粒物 (PM)。施工活動產生的揚塵也包含顆粒物 (PM)。最後，汽油發動機產生相對高含量的一氧化碳 (CO)。因此，施工活動主要令人擔憂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氮 (NO₂)、空氣動力學直徑小於或等於 10 微米及 2.5 微米 (PM₁₀ 與 PM_{2.5}) 顆粒物 (PM) 以及一氧化碳 (CO)。評估會確定施工期間是否遵守清潔空氣法案 (CAA)。

本部分還會介紹施工強度以及距離敏感受體（如居民）之距離。根據高峰施工期間之活動強度，施工空氣品質影響分析會包括對排放物之詳細的定性討論或定性分析（如利用 AERMOD 擴散模型計算預計濃度）。

詳細的定性分析會估計揚塵排放量及施工設備排放物。然後，該分析會定性審查排放強度、持續時間以及附近敏感受體相關地點之預計活動與設備；確定任何所需之專案特定控制措施，以進一步降低施工影響，以及消除任何對空氣品質的顯著不利影響。降低影響之策略包括：減少柴油設備；清潔燃料；最佳尾氣減排技術；使用符合規定排放標準之設備；及揚塵控制措施。

對於定性分析，我們會使用 AERMOD 預計濃度，確定現場施工活動期間以及當地道路上因施工產生之交通對空氣品質的可能影響。我們會預計最有代表性之最壞情況時間段期間，每個敏感受體施工活動造成之令人擔心的每種污染物（一氧化碳、顆粒物及氮氧化物）之濃度。透過比較國家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NAAQS) 之建模濃度及適用微量臨界值之建模增量，我們會確定可能的顯著不利影響。

此外，清潔空氣法案 (CAA) (42 U.S.C. 7401 以及下列等等)，尤其是第 176 (c) 與 (d) 禁止對未遵守國家實施計劃 (SIP) 之專案提供聯邦援助。因此，本部分會對符合情況進行分析，確定擬議施工活動是否符合國家實施計劃 (SIP) 中的區域策略。在違反標準之任何受體地點，我們會進行進一步分析，確定需要採取什麼緩解措施以達到標準。

6.5.12.10 噪音

施工噪音評估會包括對施工設備不同噪音水準的詳細定性討論，包括移動來源。根據預計施工活動與設備，分析會保守估計強度、持續時間、附近敏感位置相關噪音排放物地點。在施工作業（見圖 21，了解收集的噪音測量地點）的預計小時期間，我們會比較預計噪音水準與現有的衡量水準。如需要，分析會確定所需的專案特定控制措施，降低施工影響，及避免或消除任何顯著不利影響。這些措施可能包括隔音屏障、設備窗簾或隔音罩、噪音更小的設備、設備搬遷、聲學額定窗戶及通風的替代手段。

如詳細的定性施工評估表明需要進一步分析，我們會進行定性分析（即使用聯邦公路管理局 [FHWA] 道路施工噪音模式 [RCNM] 及 CadnaA 模式進行噪音水準建模），確定現場施工活動期間以及當地道路上因施工產生之交通對噪音的可能影響。在最有代表性之最壞情況時間段期間，我們會對每個敏感受體施工活動之噪音水準進行建模，並審查措施的可行性、實用性及有效性，以避免或最大限度減少任何顯著不利影響（如需要）。

6.5.13 環境正義

行政命令 12898（美國聯邦行動，解決少數族裔人口及低收入人口中的環境正義問題）要求聯邦機構考慮他們可能資助或批准的行動是否對低收入或少數族裔人口具有任何不成比例的較大及不利的環境或人類健康影響。由於擬議行動需要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HUD) 執行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EPA) 下的審查後授予聯邦批准，遵照《環境品質委員會根據國家環境政策法案制定之環境正義指導意見》（1997 年 12 月）的指導與方法，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會考慮擬議行動是否可能對少數族裔及低收入人口具有任何不成比例的較大及不利影響。環境正義分析還會被紐約州環境保護部 (NYSDEC) 用於與擬議許可行動有關的環境許可審查程序以及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SEQRA) 應用中，且根據紐約州環境保護部 (NYSDEC) 對環境正義之政策 CP-29 「環境正義與許可」之規定，該分析必須提供。該分析還依賴於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中的其他技術分析，用於確定影響，認識到對少數族裔或低收入人口的影響不同於對普通人口的影響。

對於每個替代方案，該環境正義分析會利用地方及州機構與其他來源的現有資料，確定及介紹研究區域內的現有人口資料。資料收集會包括編輯研究區域的種族和族裔及貧困狀態資料，確定少數族裔或低收入群體。為確定研究區域內的少數及低收入人口，我們會分別從美國人口普查局《2010 年人口普查》和《2009 至 2013 年美國社區調查 (ACS)》收集資料，大體上了解研究區域內的所有人口普查群體。為了便於比較，我們會將研究區域的資料彙總為一個整體，並為紐約市曼哈頓和其他四個行政區編輯資料。

環境正義分析會確定任何對研究區域內無行動替代方案相關的少數族裔或低收入群體之不成比例的較大及不利影響。對於每個替代方案，環境正義分析還涉及以下步驟：

- 確定對擬議行動對研究區域內少數族裔及低收入群體可能造成的顯著不利影響。
- 評估擬議行動對少數族裔及低收入群體可能造成的總體顯著不利影響，確定可能對這些群體的任何顯著影響是否不成比例，以及不成比例及不利的程度。
- 概述每個替代方案相關的公眾參與力度以及對少數族裔或低收入人口任何有針對性的宣傳。

6.6 緩解措施

針對以上討論分析中確定的顯著專案影響，我們會確定及評估措施，以緩解這些影響。對於無法有效緩解的影響，我們會將其描述為不可避免的不利影響。此任務將提供配套的技術分析，以解決緩解問題，並概述結果。

6.7 累積影響

環境影響陳述書草案 (DEIS) 會結合相同區域和時間框架內正在施工和/或運作的其他專案考慮每個替代方案的累積影響，並進行評估。本分析中的專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愛迪生聯合公司整治專案；
- 愛迪生聯合公司長期韌性專案；
- 42 碼頭；

- 東河公園改善專案（即東 6 街區，網球場）；
- 休斯頓街立交橋復原專案；
- 醫院街 (Hospital Row) 韌性投資專案（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 (VA) 紐約醫療中心）；
- 威廉斯堡大橋安全改善專案；
- 紐約市房管署 (NYCHA) 韌性改善專案；
- 下東城生態中心堆肥中心及人工濕地專案；
- 太陽能一號專案；
- 全市客運服務；
- 衛生車庫東 26 街部；
- 其他研究區域內及周邊韌性專案，及
- 私人開發。

6.8 概述章節

根據《城市環境品質審查 (CEQR) 技術手冊》之規定，我們會編製數個概述章節，側重於介紹環境影響陳述書 (EIS) 之各個方面。概述章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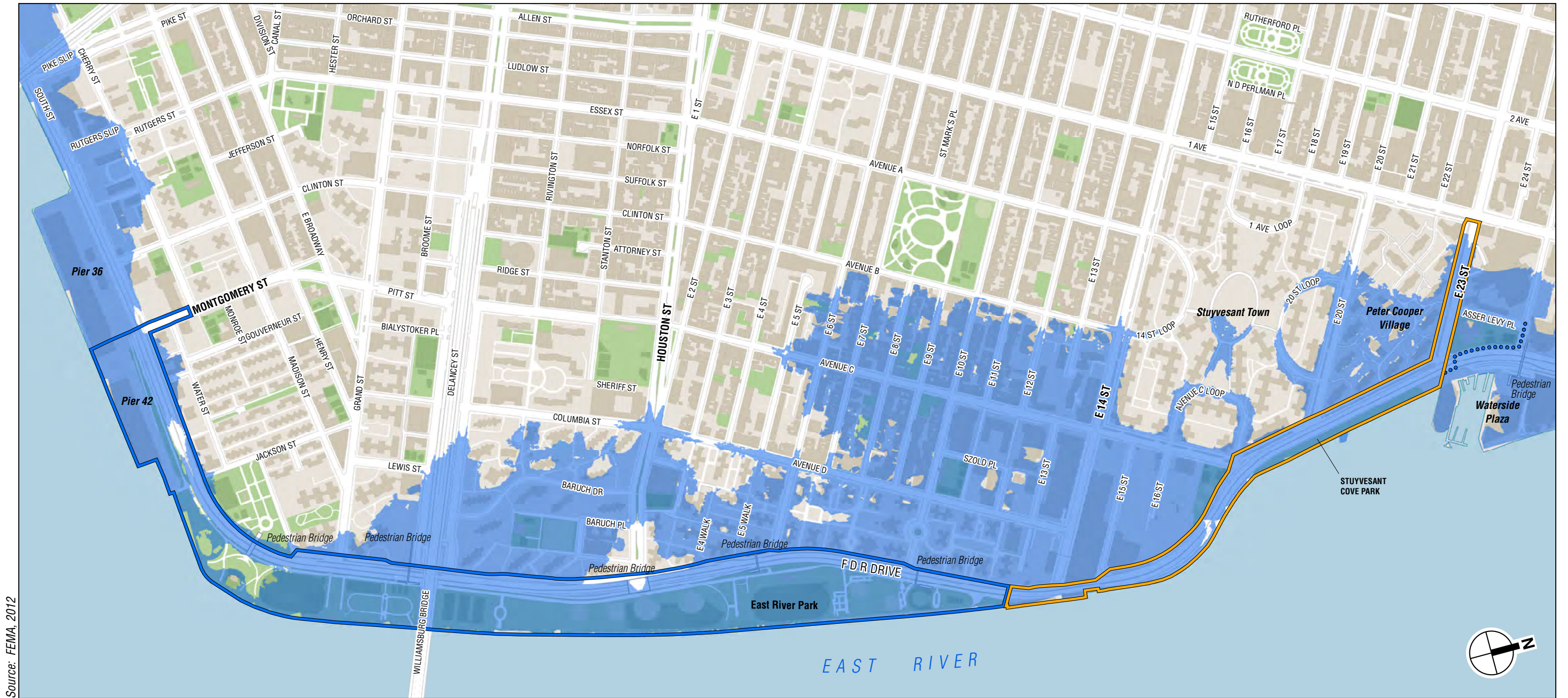
1. *行動綱要*環境影響陳述書 (EIS) 技術章節完成後，我們會起草簡明的行動摘要。行動摘要會利用環境影響陳述書 (EIS) 正文的相關材料，介紹擬議發展與行動、其環境影響、緩解這些影響的措施以及擬議發展與行動之替代方案。
2. *無法避免的不利影響*。上述影響，如無法避免或得到切實緩解，則會列入此章節中。
3. *擬議專案之發展誘導方面*。本章節會重點介紹擬議專案是否可能在周邊地區引起新的發展。
4. *無法挽回的資源投入*本章節會重點介紹能源、施工材料等資源，如專案建造完成，則這些資源的投入無法挽回。

＊



- Proposed Project Area*
- Alternative Flood Protection System Alignment*

0 1 MILES



Source: FEMA, 2012

- Project Area One
- Project Area Two
- Alternative Flood Protection System Alignment

Source: FEMA Preliminary Flood Insurance Rate Maps, 1/30/2015



- Project Area One
- Project Area Two
- Alternative Flood Protection System Alignment
- 100-Year Flood Hazard Area (1% Annual Chance)
- 500-Year Flood Hazard Area (0.2% Annual Chance)
- Boundary dividing Flood Hazard Area Zones and areas of different Base Flood Elevations, flood depths, and flood velocities
- Limit of Moderate Wave Action (V Z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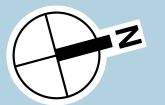
0 1,000 FEET



- Project Area One
- Project Area Two
- Proposed Project Design Reaches
- Alternative Flood Protection System Alignment
- Design Study Area

Existing Pedestrian Bridges

0 1,000 F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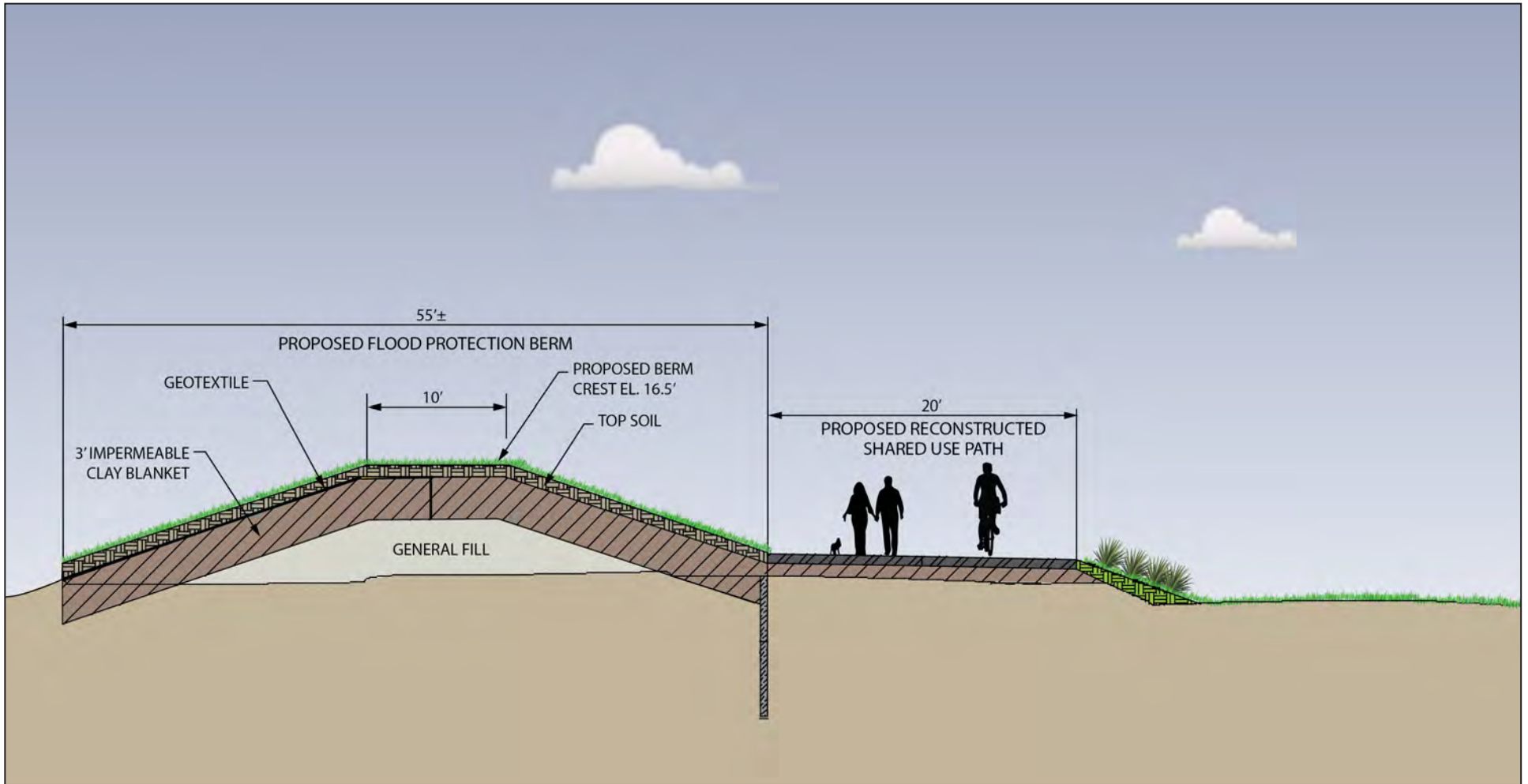


Source: Aerial Image - USGS

- Project Area One
- Project Area Two
- Proposed Project Design Reaches
- Alternative Flood Protection System Alignment
- Design Study A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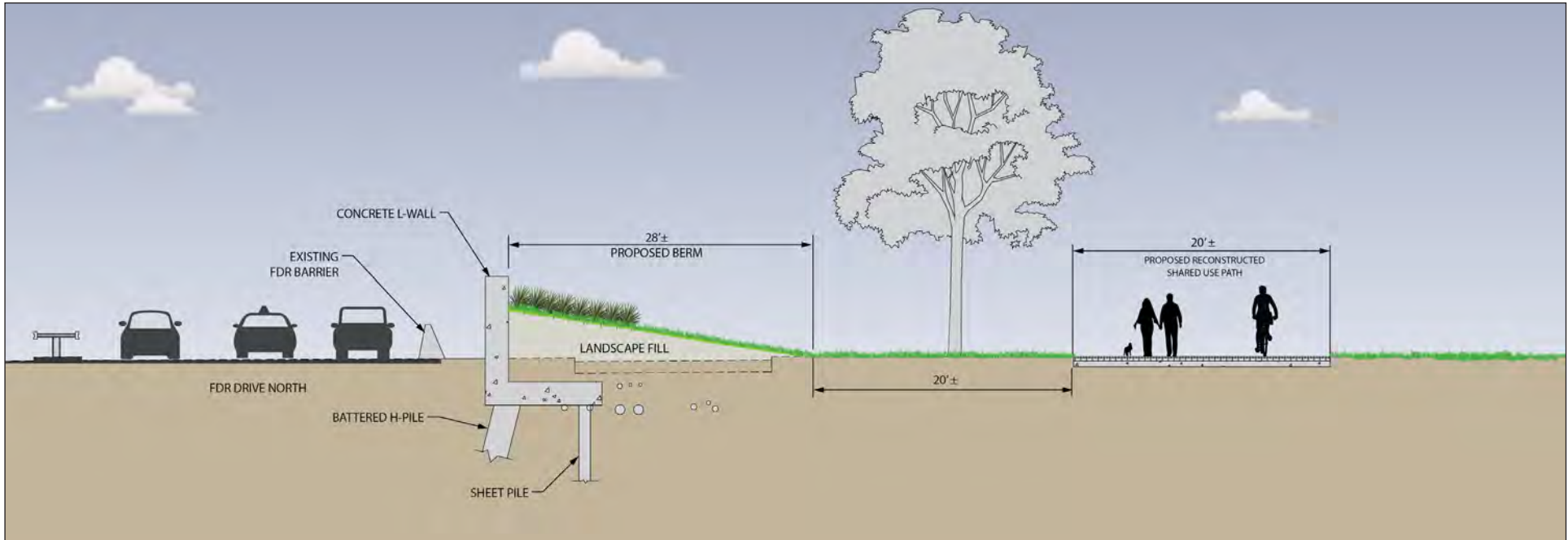
0 1,000 F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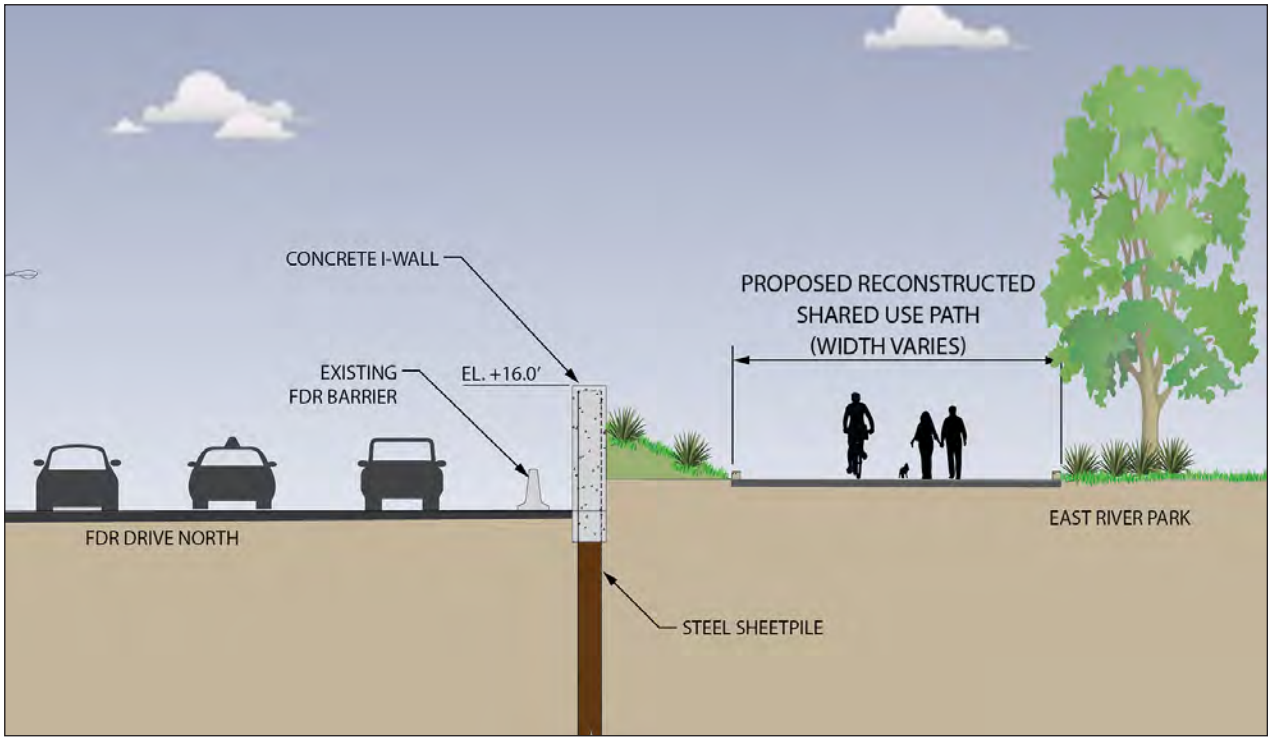
NOTE: Preliminary Illustrative Design Concept

Typical Cross-Section for Project Area 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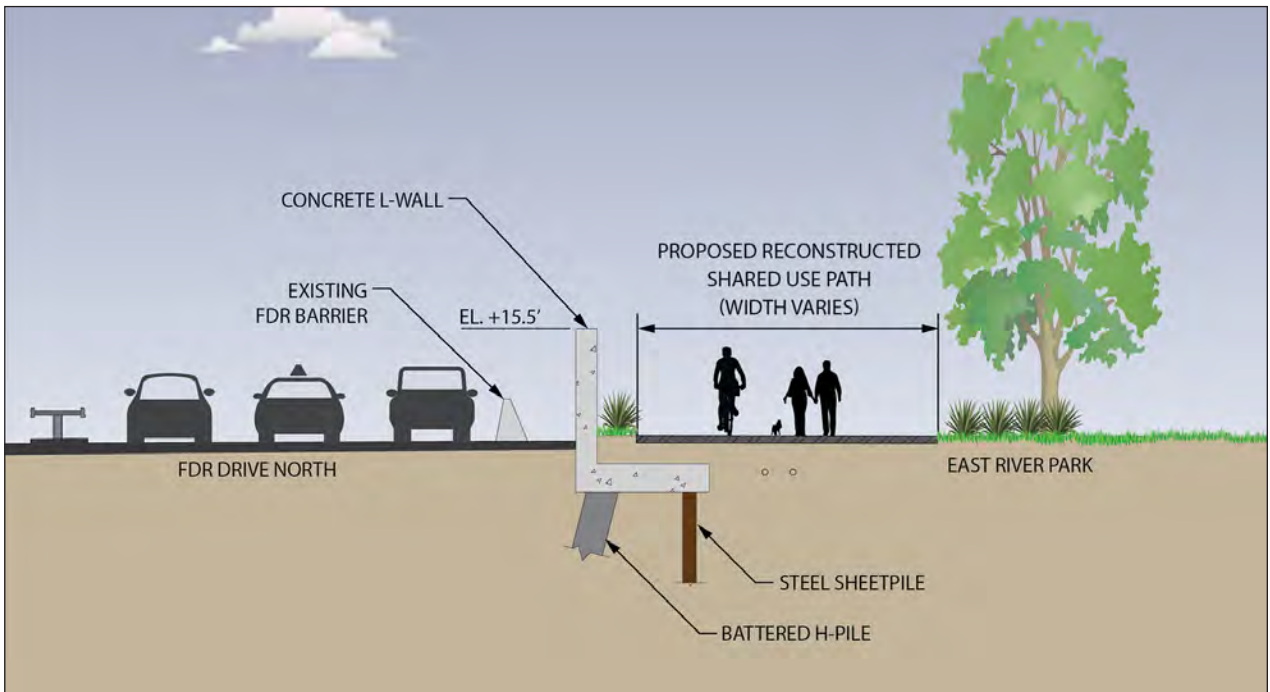


NOTE: Preliminary Illustrative Design Concept

Typical Cross-Section for Project Area 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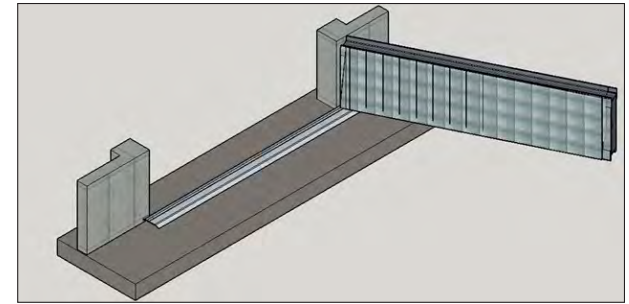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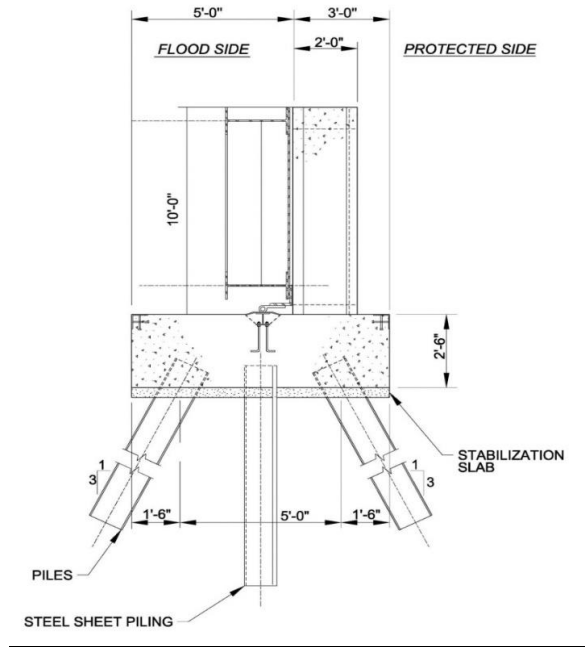
Typical I-Wall Cross-Section, Project Area One



Typical L-Wall Cross-Section, Project Area 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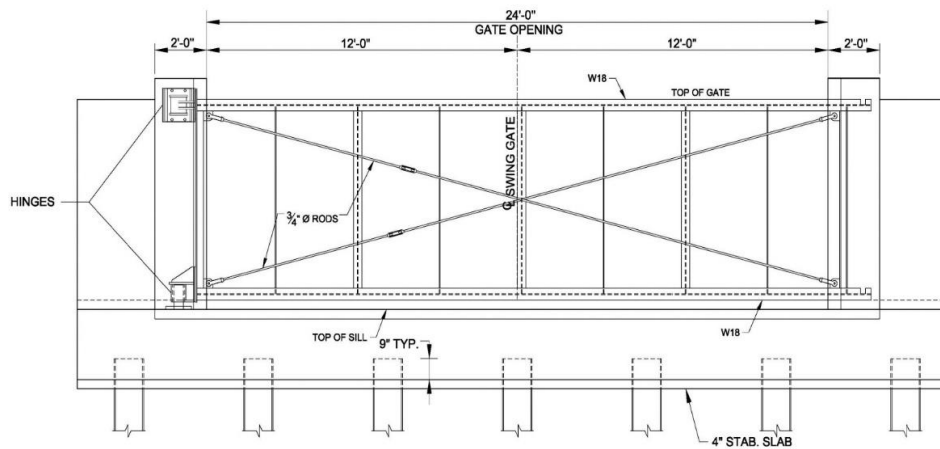
NOTE: Preliminary Illustrative Design Concept

Typical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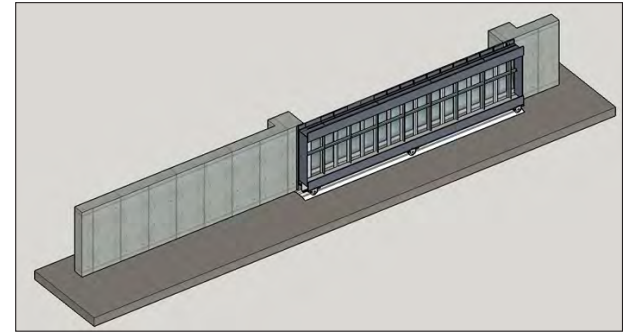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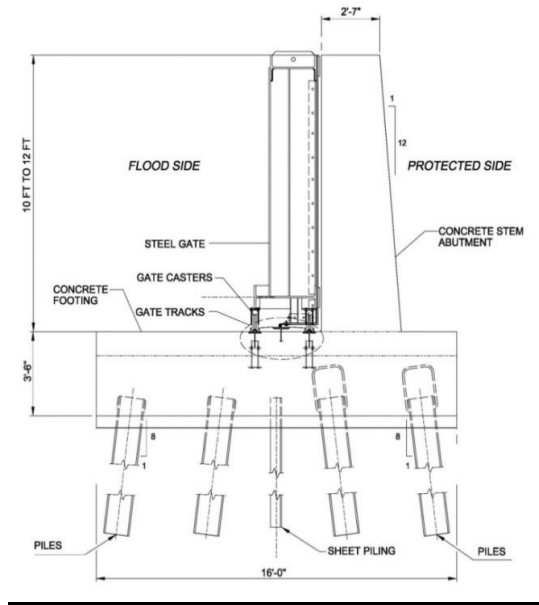


Swing Gate in the Open Position

Swing Gate in the Closed Pos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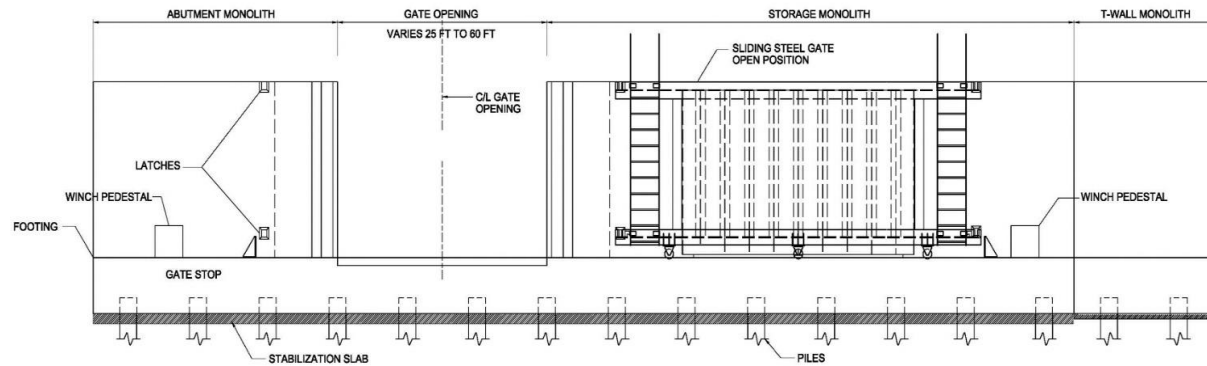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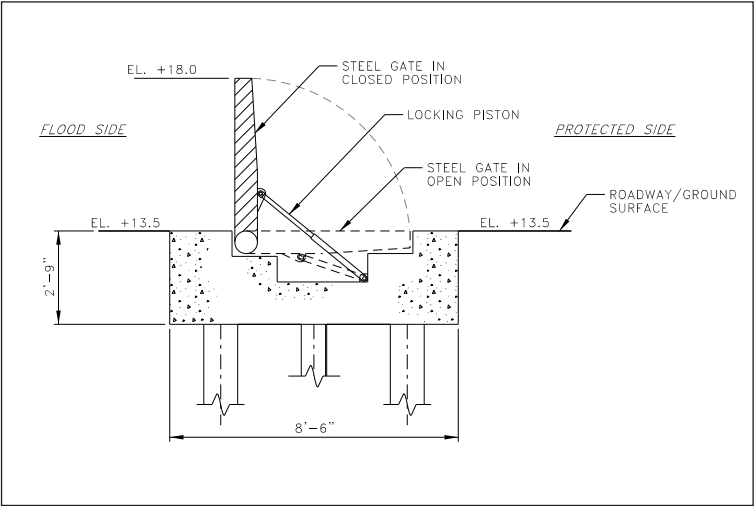
Typical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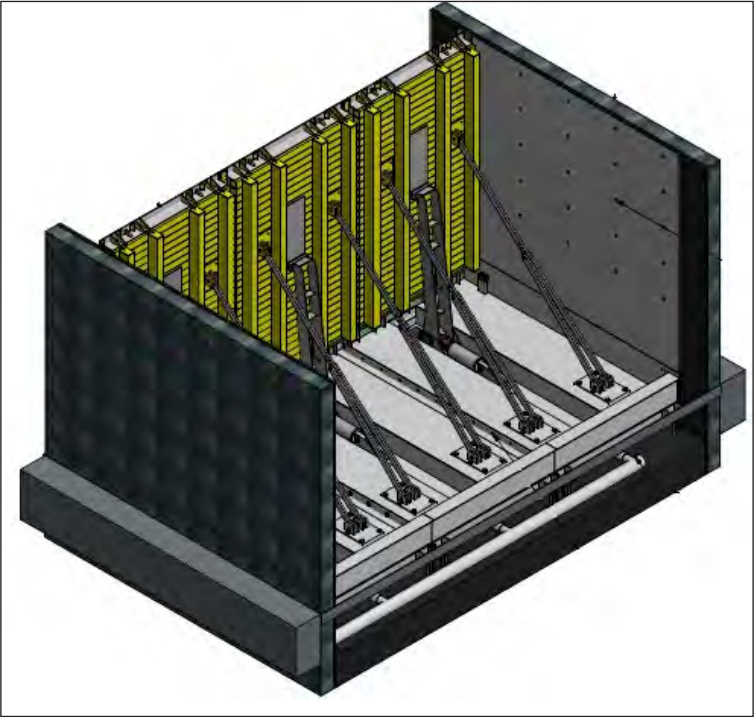
Steel Roller Gate in the Closed Position

Steel Roller Gate in the Open Pos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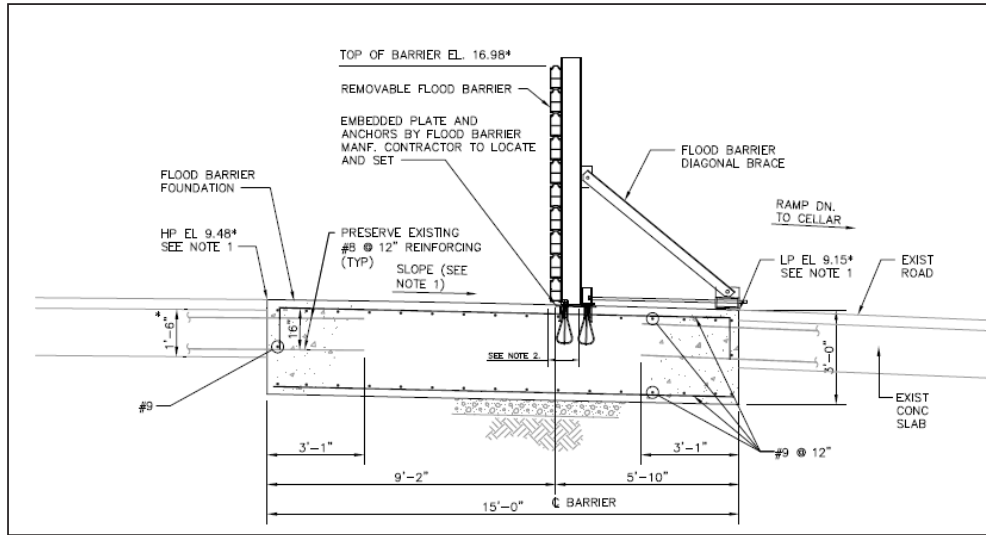




Typical Section



Crest Gate in Closed Position



Typical Section



Typical Example



- Project Area One
- Project Area Two
- Alternative Flood Protection System Alignment
- Proposed Project Design Reaches
- Approximate Limits of Alternative 2 Design
- Existing Open Space
- Proposed Open Space (No-Action Project)
- Design Study Area
- Existing Con Ed Floodwalls

NOTE: Based on Preliminary Draft Design Conce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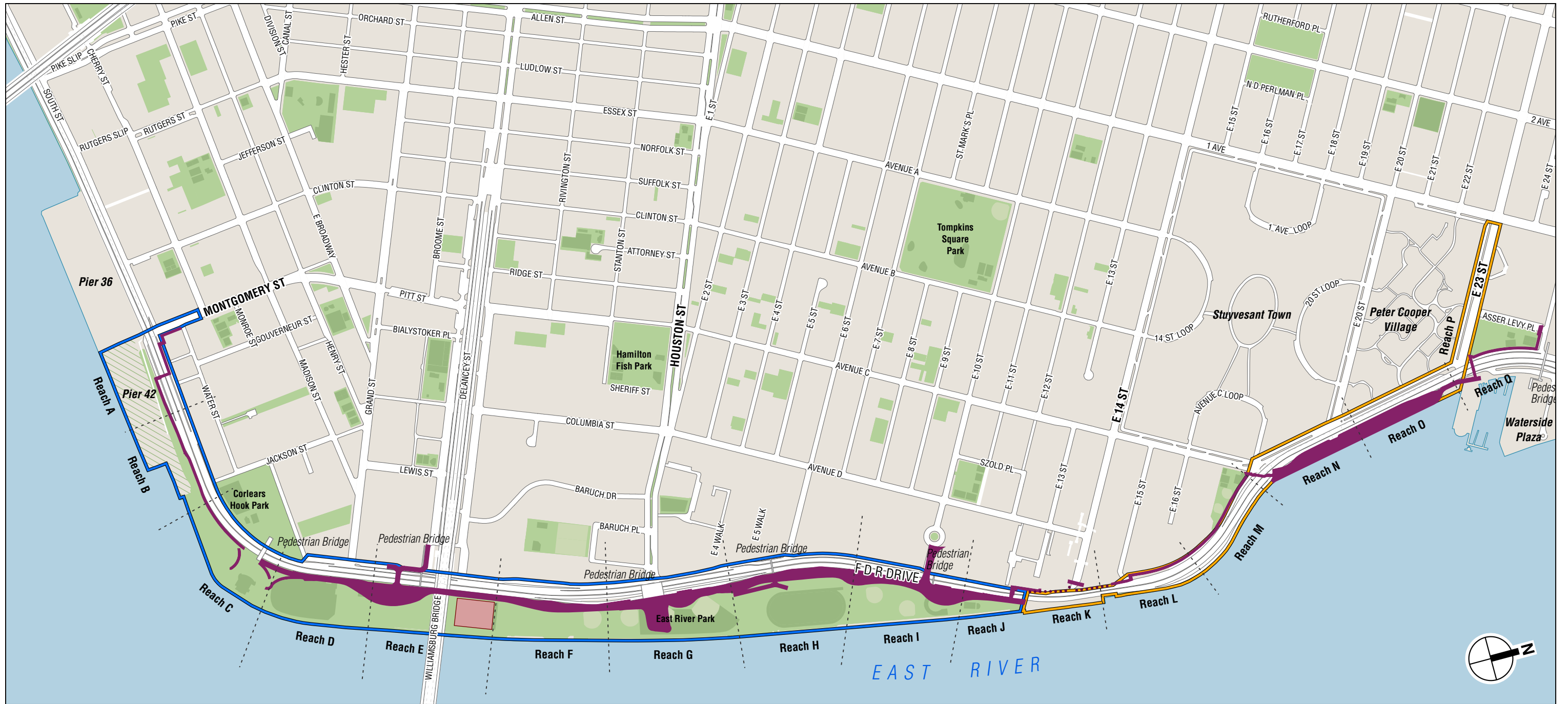
0 1,000 FEET



Project Elements

NOTE: Based on Preliminary Draft Design Conce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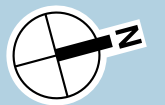
- Proposed Floodwall
- █ Proposed Engineered and Landscape Berms
- - - Proposed Deployable Systems
- ⋯ Proposed Reconstructed Shared Use Path



- Project Area One
- Project Area Two
- Proposed Project Design Reaches
- Approximate Limits of Alternative 3 Design
- Existing Open Space
- Proposed Open Space (No-Action Project)
- Existing Con Ed Floodwalls
- Approximate Footprint of Drainage Improvement

NOTE: Based On Preliminary Draft Design Concept

0 1,000 FEET





Project Elements

NOTE: Based On Preliminary Draft Design Conce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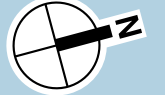
- Proposed Floodwall
- Proposed Engineered and Landscape Berms
- Proposed Deployable Systems
- Proposed Reconstructed Shared Use Path
- Proposed Bridge Improvements
- Reconfigured Fields and Plantings

Source: NYC Dept. of City Planning MapPLUTO v. 14v2, edited by AKRF, 2015.



- | | | | |
|---|-----------------------------------|------------------------------------|----------------------------|
| Project Area One | Commercial and Office Buildings | Parking Facilities | Transportation and Utility |
| Project Area Two | Hotels | Public Facilities and Institutions | Vacant Land |
| Alternative Flood Protection System Alignment | Industrial and Manufacturing | Residential | Vacant Building |
| Land Use Study Area | Open Space and Outdoor Recreation | Residential with Commercial Below | Under Construction |
| Proposed Open Space (No-Action Project) | | | |

0 1,000 FEET





- Project Area One
- Project Area Two
- Alternative Flood Protection System Alignment
- Open Space Study Area (Half-Mile Study Area Radius)
- Recreational Fields
- Tracks, Courts, and other features
- Parks, Gardens, and other Open Space
- Proposed Open Space (No-Action Project)
- Existing Bike Route

- Approximate Limits of Land and Water Conservation Fund Boundary
- Census Tracts

0 1,000 FEET

Source: NYC Landmarks Preservation Commission, NYS OPR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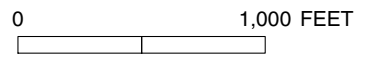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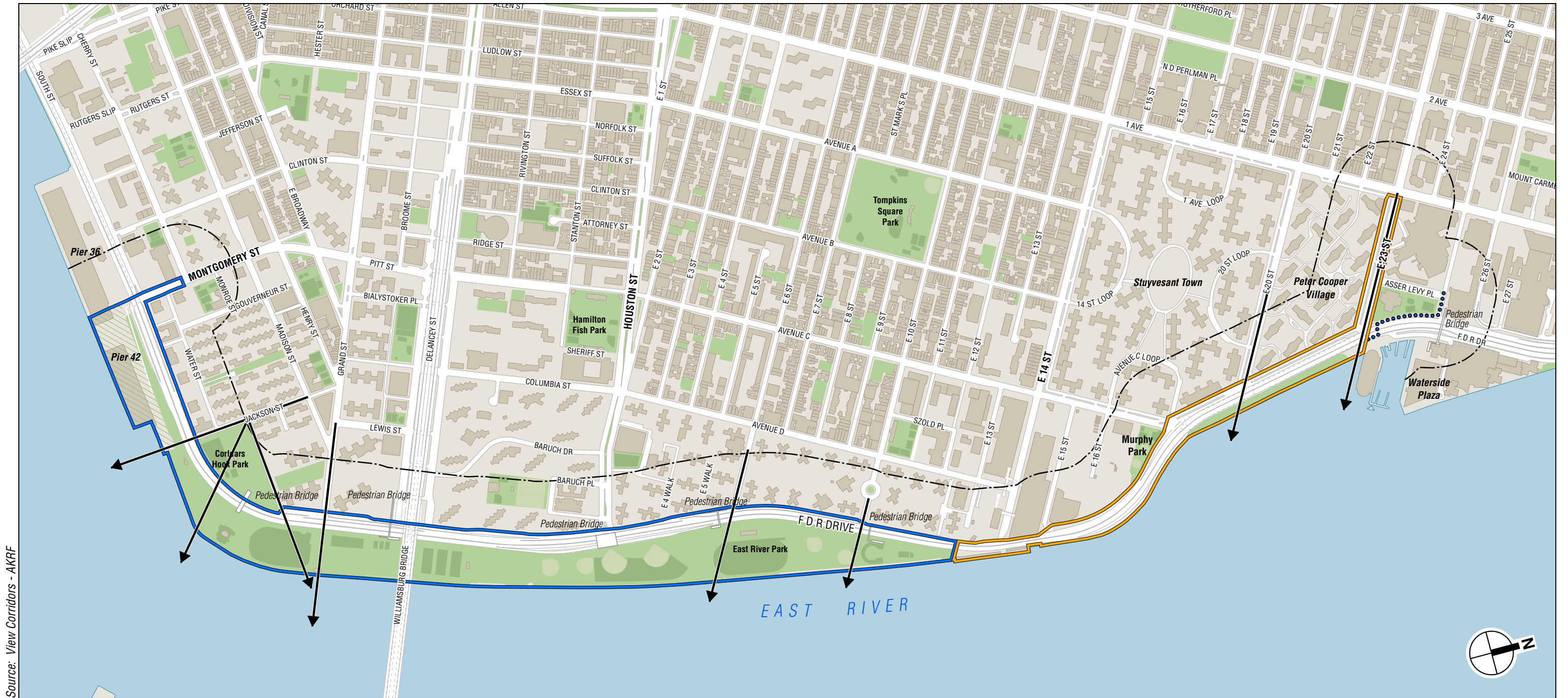
- Project Area One
- Project Area Two
- Alternative Flood Protection System Alignment
- 400-Foot Area of Potential Effect
- Secondary Area of Potential Effect
- Proposed Open Space (No-Action Project)

Preliminary Identification of Known Historic and Cultural Resources

- Lower East Side Historic District and Extension (S/NR)
- FDR Drive (S/NR-eligible)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t. Augustine's Chapel (NYCL) 2 263-267 Henry Street, 281 East Broadway (NYCL) 3 Gouverneur Hospital Dispensary (S/NR-eligible, NYCL-eligible) 4 Gouverneur Hospital (S/NR) 5 PS 97 (Bard HS) (S/NR-eligibl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Asser Levy Public Baths (NYCL) 7 235 East 22nd Street (S/NR-eligible) 8 NYPL, Epiphany Branch (S/NR-eligible) 9 Williamsburg Bridge (S/NR-eligible) 10 East River Bulkhead (S/NR-eligibl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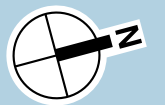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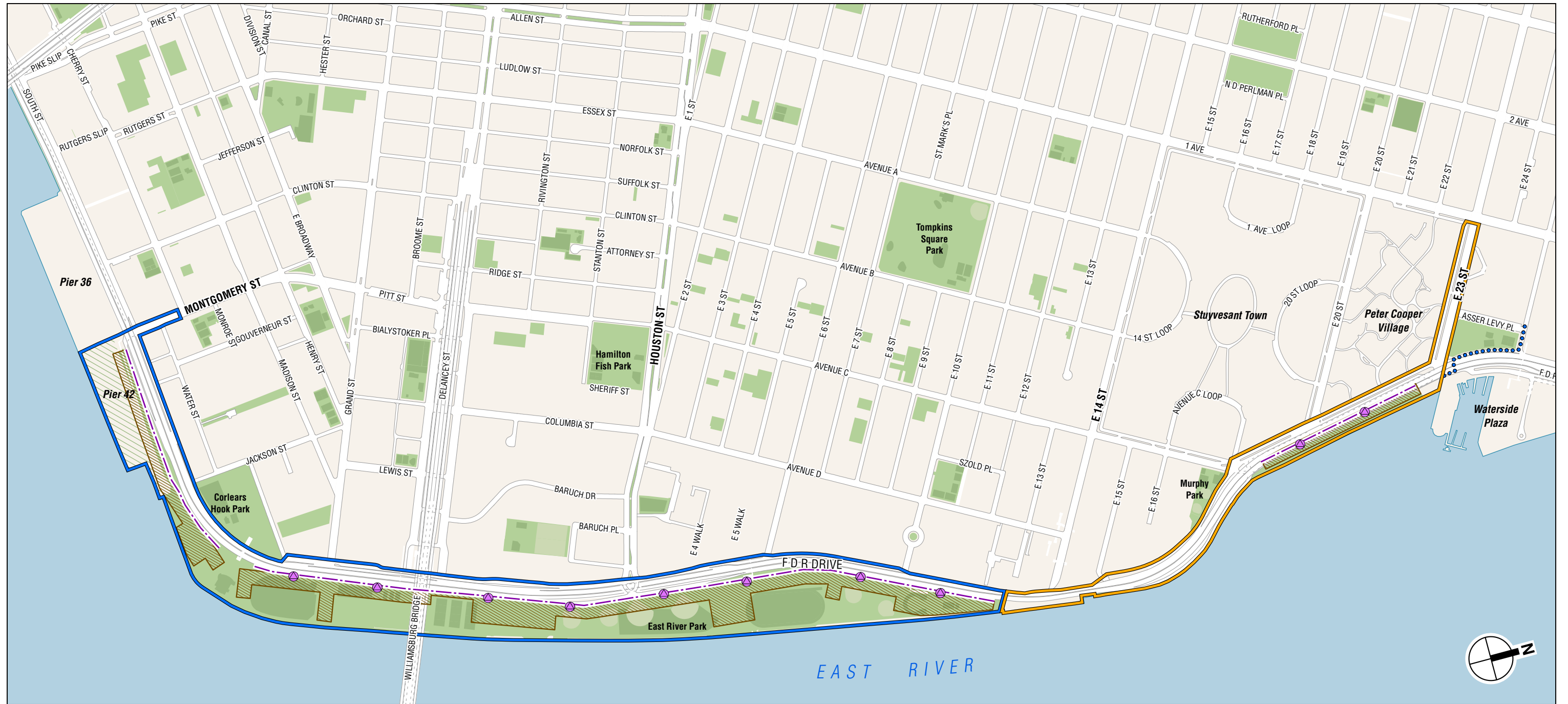
Source: View Corridors - AKRF

- Project Area One
- Project Area Two
- Alternative Flood Protection System Alignment
- Visual Resources Study Area (400-Foot Radius)
- Proposed Open Space (No-Action Project)

View Corridors to Waterfro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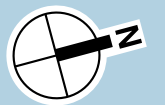
0 1,000 F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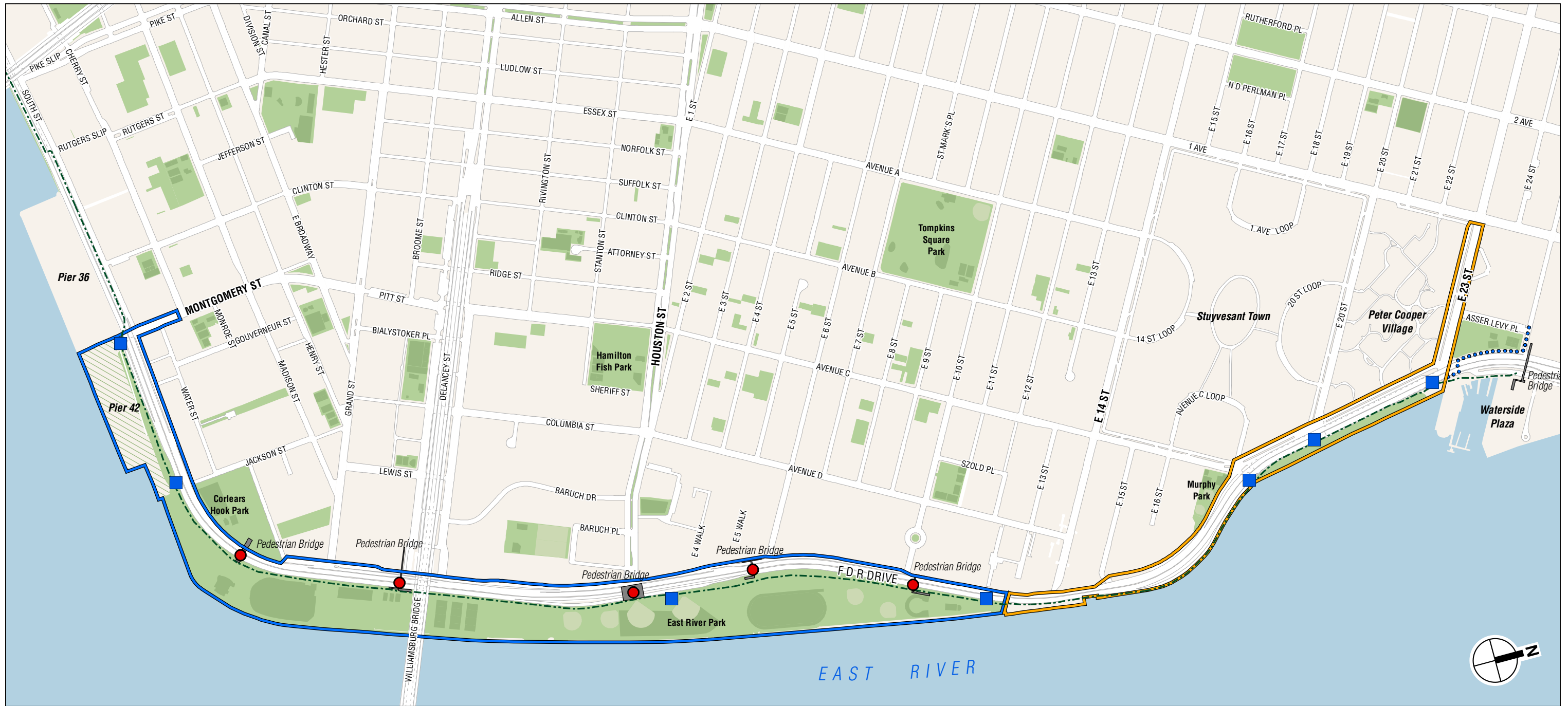




- Project Area One
- Project Area Two
- Deep Boring Alignment
- Shallow Boring
- Alternative Flood Protection System Alignment
- Groundwater Sample Locations
- Proposed Open Space (No-Action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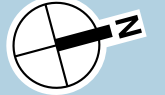
0 1,000 F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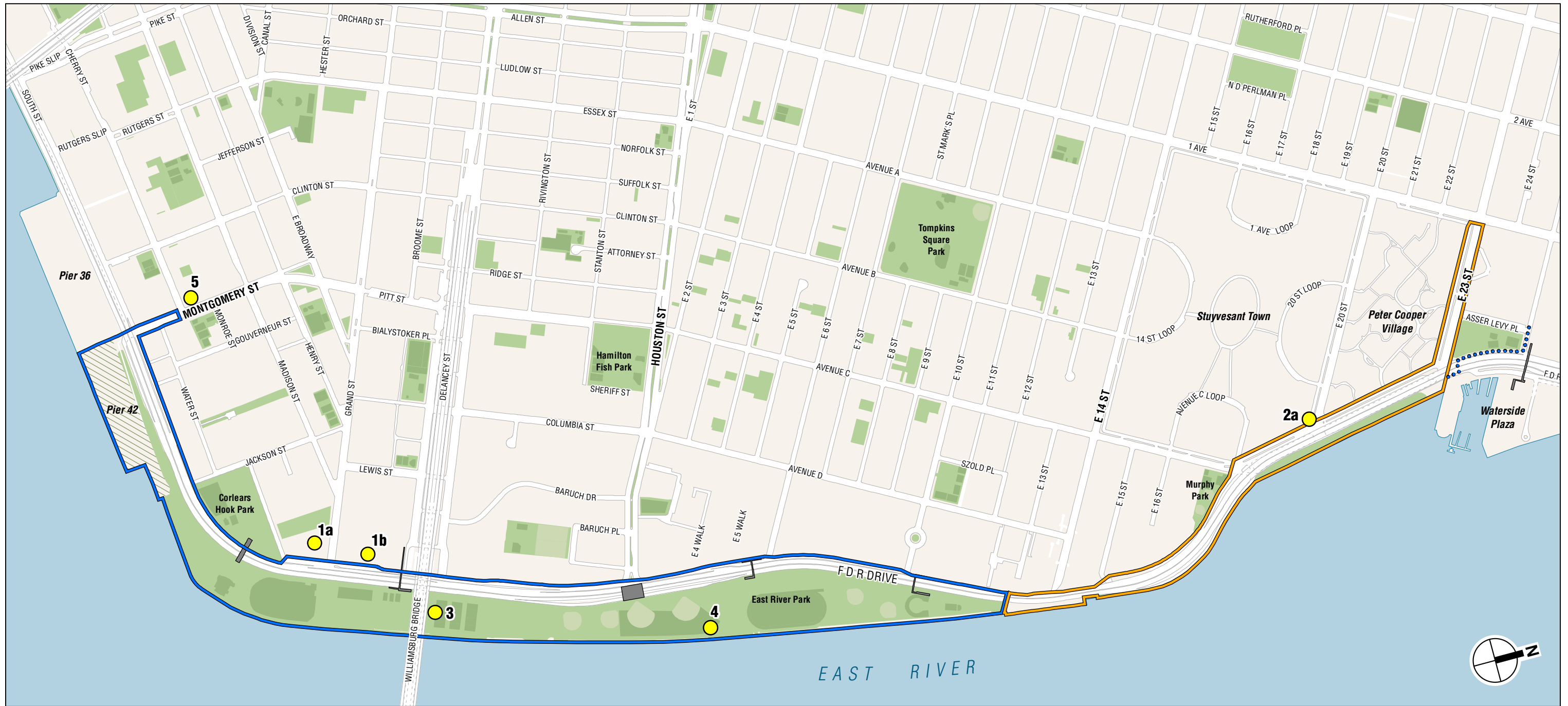




- Project Area One
- Project Area Two
- Alternative Flood Protection System Alignment
- Proposed Open Space (No-Action Project)
- Existing Pedestrian Bridges
- Bikeway/Walkway Count Locations
- Pedestrian Bridge Count Locations
- Existing Bike Route

0 1,000 FEET





- ▬ Project Area One
- ▬ Project Area Two
- Alternative Flood Protection System Alignment
- ▨▨▨▨▨ Proposed Open Space (No-Action Project)

● Collected Noise Level Measurement Locations

- Site 1a** - East Yard of 453 FDR Drive
- Site 1b** - Rooftop of 475 FDR Drive
- Site 2a** - East 20th Street at FDR Drive
- Site 3** - East River Park north of Williamsburg Bridge
- Site 4** - East River Park east of East 4th Street
- Site 5** - Montgomery Street at Cherry Street

0 1,000 FEET



Alyssa Cobb
Assistant Commissioner
Planning & Parklands

T 212.360.3402
F 212.360.3453

E Alyssa.Cobb@parks.nyc.gov

City of New York
Parks & Recreation

The Arsenal
Central Park
New York, NY 10065
www.nyc.gov/parks

POSITIVE DECLARATION

NOTICE OF INTENT TO PREPARE A DRAFT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PROJECT: East Side Coastal Resiliency Project New York, New York CEQR: 15DPR013M	LEAD AGENCIES: NEPA: New York City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255 Greenwich Street, 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SEQRA/CEQR: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Parks & Recreation The Arsenal, Central Park 830 Fifth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65
--	--

DATE ISSUED: October 28, 2015

TYPE OF ACTION: Type I

PROJECT IDENTIFICATION:

In order to address flood hazard vulnerability for an approximately 2.4 mile stretch of Manhattan's East River waterfront, the City of New York is proposing to construct an integrated flood risk reduction system called the East Side Coastal Resiliency (ESCR) Project. The proposed project area extends between Montgomery Street on the south and East 23rd Street (and in one alternative East 25th Street) on the north, and also includes inland segments along these streets. The proposed project area is within Manhattan Community Districts 3 and 6. To implement the proposed project, the City of New York is proposing to enter into a grant agreement with the 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 to accept \$335 million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Block Grant-Disaster Recovery (CDBG-DR) Funds. These funds would be provided by HUD to the City's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 for use in project implementation. Thus, OMB has been designated as the project's "Responsible Entity" in accordance with HUD regulations and is the Lead Agency for the environmental review pursuant to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 Additionally,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requires multiple City and state actions and involves substantial activities in City parkland. Thus, the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Parks & Recreation (DPR) is the Lead Agency in fulfilling the environmental review requirements of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Quality Review Act (SEQRA) and C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Review (CEQR).



NYC Parks

PROJECT DESCRIPTION:

The proposed integrated flood risk reduction system may be comprised of a combination of berms (or "bridging berms"), floodwalls, and deployable elements that would be located within existing City parkland and streets and potentially into non-City-owned property. The proposed project responds to the urgent need for increased flood protection and resiliency within this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designated flood hazard area. In doing so, the proposed project is intended to safeguard commercial and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nd critical energy, infrastructure, and transportation systems against coastal flooding, and make related improvements to City infrastructure while simultaneously improving public open space and enhancing the accessibility and quality of waterfront open space in East River Park and Stuyvesant Cove Park. If all approvals are issued, project construction is anticipated to commence in summer 2017 and be completed in 2022.

REQUIRED APPROVALS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posed Action would involve federal, State, and City approvals, and is subject to NEPA, SEQRA, and CEQR and their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The federal, State, and City agencies that may potentially be involved in the environmental review and regulatory permitting processes are as follows.

FEDERAL

- 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 – Disbursement of funds, administration of CDBG-DR grant to the City of New York; review of Action Plan Amendments.
- U.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 (USACE) – Permits or authorizations for activities in Wat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Section 404 of the Clean Water Act) or structures within navigable waters (Section 10 of the Rivers and Harbors Act).
-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EPA), U.S. 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 (USFWS),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s (NOAA) National Marine Fisheries Service (NMFS) – Advisory agencies to the environmental review process focusing on activities that affect wetlands, water quality, protected plant and wildlife species, and essential fish habitat.
- U.S. Coast Guard (USCG) – Coordination and authorization regarding placement of construction barges and underwater work.
-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 – Review of flood protection design and potential changes to Flood Insurance Rate Maps (FIRM).
- National Park Service (NPS) – Coordination and authorization for activities that may be necessary within parkland that was improved using federal Land and Water Conservation Funds (LWCF).

STATE OF NEW YORK

-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NYSDEC) – Permits related to activities in tidal wetlands or adjacent areas (Article 25) or protection of waters (Article 15), Water Quality Certification (Section 401); endangered species protection if an



NYC Parks

incidental take is determined; permits related to the State Pollutant Discharge Elimination System (SPDES) program; approvals related to the handling and transport of hazardous materials and soils.

- Department of State (NYS DOS) – Review of Coastal Zone Consistency.
- Office of Parks, Recreation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OPRHP) – Liaison with the Federal government for purposes of administering the LWCF program, including monitoring compliance with LWCF requirements. Advisory role as the State Historic Preservation Office (SHPO) in federal review process pursuant to Section 106 of the National Historic Preservation Act (NHPA) with respect to designated and protected properties on the State and National Registers of Historic Places and properties determined eligible for such listing.
-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NYSDOT) – Review of flood protection design and approvals related to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along and adjacent to segments of FDR Drive under NYSDOT jurisdiction.
- Subject to the review of additional design alternatives, the Proposed Action may also require an approval from the State Legislature to alienate portions of parkland within East River Park for non-park uses.

CITY OF NEW YORK

-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 – Disbursement of funds from HUD to City agencies and NEPA Lead Agency for the environmental review.
- Department of Parks & Recreation (DPR) – Review of and issuance of permits and approvals for project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in City parkland and future parkland and SEQRA/CEQR Lead Agency for the EIS.
- Mayor’s Office of Recovery and Resiliency (ORR) – Advisory agency for activities and projects proposed to increase resiliency,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neighborhoods, upgrading buildings, adapting infrastructure and critical services, and strengthening coastal defenses.
- Department of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DDC) – Coordination of plans, designs, and environmental review of the Proposed Action for client agencies.
-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 – Review of design and advisory agency for activities and projects related to stormwater management, water and sewer infrastruc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NYCDOT) – Review of flood protection design and permits related to activities along, adjacent to and within FDR Drive and Williamsburg Bridge footings, and the local street network.
-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 (NYCHA) – Approval for activities on NYCHA property.
- Department of City Planning (DCP) – Planning and waterfront area zoning text compliance and decision-making, Coastal Zone Consistency decision-making, and approval of actions subject to Uniform Land Use Review Procedure (ULURP).
- New York C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DC) – Coordination and approval for activities on EDC-leased property, including Stuyvesant Cove Park and Solar One.
- Small Business Services (SBS) – Coordination and approval for activities on SBS-owned property, including Stuyvesant Cove Park and adjacent parking lot. Issuance of



NYC Parks

permits for construction related to improvement or maintenance on Waterfront Properties under SBS jurisdiction.

- New York City Emergency Management (NYCEM) – Coordination for emergency preparedness, response, and operations under storm conditions.
- Public Design Commission (PDC) – Review and approval of art,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features proposed for City-owned property and capital projects.
- Landmarks Preservation Commission (LPC) – Advisory agency for activities on or near sites of historic or archaeological value.
- Department of Buildings (DOB) – Review of design and permits related to buildings including compliance with the City’s Building, Electrical, and Zoning Codes and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in the FEMA-designated flood hazard area.
- Department of Housing Preservation & Development (HPD) – Review and approval for the disposition of NYCHA property.
- Mayor’s Office of Sustainability (MOS) – Advisory agency in CEQR review and for activities and projects proposed to advance long-term plans for sustainable growth.
- New York City Fire Department (FDNY) – Design approval for emergency access.

STATEMENT OF SIGNIFICANT EFFECT:

In accordance with NEPA and Executive Order 91 of 1977, as amended, and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CEQR, found at Title 62, Chapter 5 of the 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OMB and DPR, as Lead Agencies, have determined that the proposed project may potentially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Land use, zoning, and public policy, due to land use disturbances and requirements for a consistency determination with the New York City Waterfront Revitalization Program;
- (2) Open space resources, as the proposed project area encompasses both East River Park and Stuyvesant Cove Park and requires modifications of existing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as well as park and street trees;
- (3) Historic and cultural resources, due to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structures and subsurface disturbance that could affect archaeological and architectural resources;
- (4) Urban design and visual resources, due to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structures that could affect the urban design setting of the project and waterfront view corridors;
- (5) Natural resources, including the aquatic resources and water quality of the East River, due to site disturbance and the potential modification of the area’s stormwater management system;
- (6) Hazardous materials, due to subsurface disturbance and the potential for new pathways of human exposure to contaminated materials;
- (7) Water and sewer infrastructure, due to potential effects on the City’s infrastructure for water supply and combined sanitary sewer conveyance; and
- (8) Construction-related impacts that may include potential impacts on transportation systems, sensitive receptors due to air and noise emissions, and public health due to disturbances to hazardous materials.

Accordingly, OMB and DPR have determined that an EIS should b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NEPA and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HUD as



NYC Parks

well as SEQRA, 6 NYCRR 617.9(b), and Sections 6-08 and 6-09 of Executive Order No. 91 of 1977, as amended.

PUBLIC SCOPING:

The first step in the environmental review process is Public Scoping. Public Scoping is when the public is invited to comment on the Draft Scope of Work proposed to be used in preparing the Draft EIS (DEIS). A Draft Scope of Work has been prepared outlining the proposed content and analysis to be used in preparing the DEIS. To that end, a Public Scoping Meeting to accept oral and written comments on that Draft Scope of Work is scheduled for December 3, 2015 at 7:00 PM at:

Bard High School Early College
525 East Houston Street
New York, NY 10002

A copy of the Draft Scope to Prepare the DEIS can be obtained online at <http://www.nyc.gov/html/cdbg/html/home/home.shtml> or by contacting:

Owen Wells,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Review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Parks & Recreation
The Arsenal, Central Park
830 Fifth Avenue, Room 401
New York, New York 10065
Telephone: 212-360-3493
Fax: 212-360-3453
Email: escr@parks.nyc.gov

Calvin Johnson, Assistant Director CDBG-DR
New York City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255 Greenwich Street-8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Telephone: 212-788-6024
Fax: 212-788-6222
Email: CDBGDRenviro@omb.nyc.gov

Written comments can also be sent to the above mailing address, fax, or email address. Written comments will be accepted by the Lead Agencies through December 21, 2015.

This Positive Declaration has been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 of the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

Alyssa Cobb Konon, Assistant Commissioner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Parks & Recreation